

17 APR 1934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武進縣政公報

蔡培

第八十八四期合刊

第八十八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刊行

編印武進縣政公報簡則

- 一、本報定名為武進縣政公報
- 二、本報以傳佈政令啓迪民智及研究政務上之改進爲宗旨
- 三、本報內容分下列各項但每期得酌量增減之（一）特載（二）會議錄（三）法規（四）司法（五）自治（六）公安（七）保衛（八）建設（九）土地（十）實業（十一）農村（十二）財政（十三）教育（十四）計劃（十五）工作報告（十六）表冊（十七）其他
- 四、本報材料除由本縣各機關供給外並歡迎各界來稿但以不背本報宗旨者爲限
- 五、本報編輯事務由縣長指定相當人員辦理發行事務由縣政府收發處兼辦均不支薪
- 六、本報定每月一日出版於出版前十日付印付印前五日截止收稿惟重要稿件得儘可能時日送稿發排
- 七、本報價目每册大洋三角全年三元五角郵遞加一
- 八、本報格式紙張封面等項統照江蘇省民政廳頒發統一各縣縣政公報辦法處理
- 九、本簡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出縣政會議修改之

武進縣政公報第八十三四兩期合刊目錄

特載

汪院長 電勗全國國民及同志努力於救亡圖存之工作
蔣委員長

會議錄

武進縣政府第二次政務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三次政務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四次政務會議紀錄

武進縣政府第二十七次區長會議紀錄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

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

助產士條例

管理接生婆規則

修正勘報災款條例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誌設置保護規則

江蘇省自治實驗區施行辦法綱要

目錄

江蘇省鎮江吳縣無錫五縣自治實驗區區公所組織大綱

江蘇省鎮江吳縣無錫五縣自治實驗區區長任用規則

江蘇省縣土地局籌備處辦事通則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江蘇省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

江蘇省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江蘇省縣政府主管建設專科組織規則

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整理各縣保衛團辦法

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規程

江蘇省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

自治

奉省令飭知鄉鎮長出缺時可暫准就原選候補人之未被擇

委者遴委遞補由

令各區區長為解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由

令各區長嗣後民間糾紛應在鄉鎮公所調解並飭屬一體遵

照由

奉令飭知區務會議應于星期或例假日舉行兼職小學教員

可自由出席一案由

民政

奉民廳令飭限期劃併自治區域由

爲布告人民控告公務人員或控告人民遞呈辦法仰一體週

知由

令各區長迅將籌設作息鐘情形遵辦具報由

財政

奉省令頒發各縣整理地方雜捐應行注意事項仰遵辦由

奉財廳令釋鄉鎮公所協助契稅辦法疑義令仰遵照由

公安

通令各分局所循環工作須通力合作由

令公安局長對於公安官佐耳目操守能力如何應分別加具

切實考語由

令公安局奉令飭屬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並查照前令取締

接生婆暨設訓練班等仰遵照辦理由

教育

令知各縣督學實行互換視察應予協助保護由

令各區長對於教育局改良私塾之進行務應儘量協助由

保衛

呈縣政府爲呈報成立總隊部日期由

呈縣政府爲呈報啟用鈐記日期由

土地

令各縣土地局籌備員對於確定人民產權應革除積弊清釐

糾紛仰遵辦具報由

令知關於清丈飛洒插花地登記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建設

令各區長征工浚河係總理遺訓應切實奉行仰遵照由

農村

第十九區公所呈縣擬訂改良風俗辦法並懇出示布告由

其他

令知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由

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公安人員考績規程及考績表令仰

遵辦一案由

令各區奉省政府令本省自治實驗區施行辦法綱要交廳擬

呈區長呈用規則及區公所組織大綱修正通過令仰遵照

一案由

令公安局長奉民廳令對於慈善團體應依法嚴格執行由

令各區奉民廳令各地義莊應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三條暨

第十三條之規定飭即呈請立案轉部備案由(不另行文)

令發修正勸報災歉條例仰知照由

令飭船戶槍炮登記烙印給照仰即遵照一三二號訓令辦

理由

令飭各區長注意腦膜炎並仰設法籌防以免流行由

爲布告嚴禁賽會演戲仰一體知照由

表册

目錄

武進縣法院二十三年二月份辦結案件表

武進縣法院二十三年二月份征收各案罰金表

武進縣第十七區教育會會員名册

武進縣第十八區教育會會員名册

武進縣第十九區教育會會員名册

目
錄



特 載

▲汪院長電勗全國國民及同志努力於救亡圖存之工作

蔣委員長

急南京分送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綏靖主任、各省政府、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市政府、各報館轉全國國民均鑒：去歲七月，兆銘等曾以儉電宣達救亡圖存之方策，以爲治標莫急於剿除赤匪，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自是策懸以爲的，匪勉從事，以物力之不裕，才力之未充，事實與期望未逮什一，方益自督責，以求邁進，而陳逆銘樞等，乃忽發難於福建，欲使赤匪垂燧之燄，因之復熾，藉以糜碎我黨國。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民衆，全黨同志，均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爲唯一之目標，務使分崩離析之禍，永不再見於國內，中央力本此旨，對於各地方間偶生差池，無不務爲容忍，委曲求全，冀以保持國內之和平，使民力漸蘇，國力漸實，數年以來，事實具在，唯對於此等稱兵作亂毀黨國擴延匪禍之叛逆，乃不能

不忍痛戡定，實無姑息之可能，揆之初心，實有餘痛。今幸將士用命，叛亂救平，四中全會重申救亡圖存之要旨，以爲國民及同志勗。兆銘等竊念爲政，端在力行，而不在多言，剿匪及生產建設二者，爲去歲以來兆銘等所負之諾責，此諾責一日未踐，即當一日致力於實行，兆銘等所自貢獻於中央者在此，所屬望於各地方當局者亦在此，向來處中央者，往往以集權爲念，處地方者，往往以分治爲言，其實國家須有整個的機構，必須脈絡貫通，使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而所謂貫通脈絡，決非專恃政治軍事權力之強制，必須於經濟文化種種建設，通力合作，使相需相求之程度日以加增，自然之關係日以加密，以成爲不可分之機體，均權制度，乃能應於必要，而確實樹立真正之統一，亦必當於此求之。自今以後，中央與各地方更宜開誠相

特 載

一

與，親密合作，中央常派得力人員，視察各地方，務求周知各地方之狀況，各地方當局，亦當以時述職，藉知中央用人行政之大要，庶幾無謂之扞格，消釋於無形，無端之猜忌，遏絕於未發，政局得一日之安定，則國力即得一日之儲蓄，邇來世界現狀，杌隉不甯，吾國尤處於震撼波蕩

之中，即欲急起直追，已恐時不我與。國內才智之士，對於政法縱有種種不同之見解，然與其紛爭不決，反不如卑無高論，向平凡救亡圖存之工作，以共同邁進，或可挽回於萬一也。世變亟矣！國難深矣！民族生存之前途，繫於吾人之努力，謹陳悃悞，幸共圖之。汪兆銘蔣中正真印。

會議錄

●武進縣政府第二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許寶光(公安局長) 高敏學(技術室主任) 賀兆

錫(農業推廣所) 楊浩明(教育局長) 江祖岷(

第二科長) 楊繼先(第一科長) 孫新彥(秘書)

蔡培(縣長)楊繼先代

列席者 劉元長(保衛委員會) 周季平(款產處主任)

主席 蔡培(楊繼先代) 紀錄 翁士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從畧)

(乙)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助產學校學生可否酌予津貼及發給實習費用案

案准 省立醫院函據助產學校本縣學生蔡梅清王靜華

呈稱本期畢業在即派往各處實習費用甚大家境清寒無

力負擔懇請發給實習費俾得繼續學業等情據此查該生

等成績尚優材堪造就函請酌奪示復等由前來可否酌予

津貼及發給實習費若干以資造就提請 公決

議決 此項助產生在本學期仍照原案津貼洋八十元另給實

習費四十元由款產處撥給。

二、懷德橋橋面高陡行人車輛滑溜難行擬加釘鐵條所需經

費由市政經費餘款項下開支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公安局呈送擬訂取締旅館規則提請核議案

案據公安局長許寶光呈為遵奉鈞府第四六四號訓令擬

訂武進縣取締旅館規則一份送請提會討論等情據此合

將規則提請 公決 (附規則一份)

議決 交公安局款產處技術室第一區公所縣府第一科審查
後提會討論由第一科召集

農業推廣所提案

四、本省公路與本縣有關係之錫宜鎮澄武進段行道樹之栽植應如何籌備案

案奉鈞府第二七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公路之行道樹除京杭省甸京蕪滬杭蘇嘉五路仍須補植外其餘如錫宜錫澄鎮澄鎮丹金建嘉羅各路均須種植轉瞬屆植樹時期亟應通令沿路各縣遵照修正本省公路植樹辦法及原定植樹標準圖積極籌備進行以免延誤時機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及標準圖令仰該員遵照督飭所屬農業推廣所切實遵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詳細具報以憑察核事關公路要政毋稍忽延是要此令等因附發省公路植樹標準圖辦法各一份到府奉此合行令發原件仰於本屆植樹期籌備辦理此令等因計發省公路植樹標準圖辦法各一份辦畢仍繳奉此查錫宜鎮澄兩路與武進有關該兩

路武進所行道樹之栽植究應如何籌備提請 公決

議決 由推廣所技術室及關係各區長組織委員會籌備辦理
由縣府召集。

五、總理逝世紀念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應如何籌備案

查省政府公報一五八五期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九九號訓令附發江蘇省二十三年 總理逝世紀念舉行植樹式及營造中山林辦法第四條各縣植樹式及營造中山紀念林事宜擬通令各縣一律由縣政府負責籌備舉辦經費准由各縣在實業經費項下農業推廣所推廣區各種集會經費內樽節開支實報實銷等因本縣植樹式及營造中山林事宜究應如何籌備提請 公決

議決 查照舊案組織委員會籌備辦理

(丙)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三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賀兆錫(農業推廣所) 許寶光(公安局長) 高敏

學(技術室主任) 楊繼先(第一科長) 江祖岷(第二科長) 孫新彥(秘書) 蔡培(孫新彥代) 楊浩明(教育局長)

列席者 周季平(款產主任) 劉元長(保衛委員會)

主席 蔡培(孫新彥代)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密

二、密

三、奉令核減中資學捐，提請核議案

(理由)案奉 財政廳雜字第七二六號訓令略開：案准

教育廳咨開：據武進縣教育局長楊浩明呈為中資學捐，列入義教預算，請免予議減等情，據此。查該縣契稅減價期內免減中資學捐一案，前於上年十月間經咨准貴廳契字第六號咨復核案相附，已分行知照等因

會議錄

；當經轉飭該局知照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再令行該縣政府，將該項中資學捐一款仍遵上年成案辦理，以維教費，仍希見復等因；准此查中資學捐，從前並無此種名目，民國初年，奉財政部電飭契稅不准帶收附稅，始由教育方面，別開途徑，另立中資捐名目，以免帶收附稅之嫌，各縣雖大都有此捐輸，但普通不過每賣契價百元，抽取一元，典契五角，至多者，每賣契價百元，抽至兩元，典契一元，其抽取兩元一元者，不過數縣，然皆係呈經財政廳核准，方纔開收，獨武進縣則于民國四年由縣款款產處召集學董議決，呈縣立案，即行征收，並未呈奉核准，可謂擅專已極，且按每賣契價百元，徵收四元，典契徵收兩元，數目之多，為全省所未有，近來農村經濟破產，迥非以前可比，而行政院迭頒明令，飭減附稅，期以補救，是以令行該縣籌議酌減，昨據該縣教育會代電 省政府將中資學捐完全取消，另籌抵補，經以府令該縣，能否辦到，

五

飭即擬議具復，尙未復到，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函令仰該縣長迅遵前令，擬議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廳令核減，業經據情聲復，並奉指令，仍飭籌議酌減，轉行教育局遵辦具報在案，尙未據該局議復，茲奉前因，應如何擬議核減，以憑轉報，提請公決。

議決 由教育局迅行籌議具復，轉呈核示

四、第一科發呈整理公安審查委員會，遵議審查改組武進公安各局所，業經完竣，檢同改組總分各表，提請公決案

公決案

(理由)竊查整理公安一案，前于一月十八日遵議召集第一區區長林俊保，公安局長許寶光，保衛會常務委員，劉元長，及縣黨部監察委員高柏楨列席公同一度審查，比因尙有調查事件，未能辦理完竣，嗣奉省政府頒發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到縣，並據各區遵令調查呈復前來，前次審查標準，經費方面，係就收作支，其經費無着者，即予裁撤，現奉 省頒辦

法，所定標準與本縣公安情形多數不能符合，茲于三月二日重行召集會議，審查結果，頗多困難，其要點如下：

(四)警額問題：查省章「分局四十名，分駐所二十名，派出十二名，不足者設法補充，礙難補充者，分別酌予歸併，或裁撤」，各等語，查本縣公安各分局所原有警額，適合上項限度者甚少，現就各分局考核，其人數僅足設一派派出所，或勉強設一分駐所，然必照章改組，不惟經費無出，在管轄上又發生障礙，且卷查各鄉因閭整後，將有裁之議，紛紛呈請維持現狀，在情勢需要之地，爲保全安寧計，似亦不能不有所顧慮，此困難之點一

(乙)警款問題：查省章「公安經費應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並以田賦帶征專款及其他呈准警捐，不涉苛細者爲限，並不得由公安局直接征收」又整理後節餘經費，應移作擴充警額，及其他警察上設備費用，不得移充他項用途，各等語，查本縣地方預算所列公安經費

，共計四萬六千二百一十六元，係由公款公產管理處在田賦帶征籌補款項及警費各捐項下支撥，其各分局所警捐每月收三千三百九十六元，均係就地自籌，固不免涉及苛細，應否任其照征，且不由公安局直接征收，應由何項機關代表，種種均屬重要關鍵，然前項警額，既不能遵照補充歸併或裁撤，則款當然連帶不能增減，此困難之點二。

基于上項情形，則照省頒標準，改組至為不易，爰經議決第一次審查會所據辦法，應即取消，由公安局擬具計劃呈府轉省核示等語，記錄在案，茲據公安局呈送整理計劃到府，應否照議轉呈，提請 公決

議決 修正通過，呈請省政府核示

(丙)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四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浩明(教育局長) 許寶光(公安局長) 賀兆錫

會議錄

(農業推廣所) 史子權(第三科長) 江祖岷(第二科長) 楊繼先(第一科長) 蔡培(縣長) 孫新彥(秘書)

列席者 周季平(款產處主任) 林俊(第一區長)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從略)

(乙)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省令建築射擊場究應如何進行案

查 省令建築射擊場一案，上年九月，初奉省令，係限二十年十一月底完成，嗣提縣政會議議決，令經公安局會同第一區區公所勘明呈報三堡街南段有長約三百米突左右之空地一方，堪作射擊場，復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又由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令技術室會同公安局第一區公所測勘，並與地主接洽，呈候核奪各在案，現據第三科長高敏學面稱：所勘地點，均不合用

，等情前來，查此案屢轉勘測，遷延甚久，而現奉省令，又限三月底修築完竣，本月已經過半，地點經費，均尚無着，亟應尅日計劃繪圖呈報，一面籌款興工，惟究應如何趕速進行，以資完成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交第三科會同第一區公所公安局迅速勘明呈報，以便修築。

二、教育會呈爲催請實行征收市區住房捐，應如何舉辦案。

據教育會常務幹事薛迪功呈稱：查本縣各校經費，自實行虛取實支，虛與實扣之辦法，復打八五折扣發放後，各鄉校益難支持，加以近年農村衰落，經濟崩潰，平素視爲教費的款之中捐雜項，以至學生學費宿費等，無不收入銳減，或竟分文無着，本縣教育命脈幾全盤動搖，本會第八次幹事會加以討論，一再催請實行征收市區住房捐，以挽救本縣教育危機，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鈞長當機立斷等情前來，

查該會呈請定期征收房捐一案，當經提出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討論，並經議決，交第一區公所召集各鎮長洽商辦理，令行在卷，茲據該會再爲呈請，應如何辦理提請 公決。

議決 令第一區公所迅速洽商籌議進行。

三、奉令切實整頓教育經費原有收入，應如何整頓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武進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直屬第五區分部常務委員汪兆翔呈稱：竊查近年農村經濟破產，各舊鄉原列之鄉補款，短收甚巨，學生學費又受影響，本邑教育局不問事實，照舊列入預算，視爲鐵案，如舊定西鄉上年各校補款，僅及原列預算之四成，是于八五折之外，又不知要打幾許折扣，而教職員薪金，則不能於八五折之外，再行折扣，至于一切校用，更無論矣，故各鄉校虧負日積，校長因而辭職者，層見叠出，足徵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懇

即准予轉呈上級黨部，轉咨省廳令飭教育局于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時，將虛列各款核實減列，另籌抵補，以維教育等，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轉呈，仰乞鑒核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對於原有收入，切實整頓，以維教費，而資維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究應如何整頓，提請 公決

議決 令教育局于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核實列支，一面切實整頓，以籌抵補。

四、奉令地價稅遵照原案，改分兩期征收，提請核議案。案查本省田賦改辦地價稅，分兩期四六征收一案，本邑上年份因前財政局並未先事籌備，幾經呈請，始奉財政廳整字第一八八九號，暨九〇三號指令，始准仍分三期征收，惟自二十三年起，必須遵照原案，廳令甚嚴，似難再事遷延，現在已屆二十三年三月中旬，對於地價稅四六分征辦法，自應早爲預備，以期實行，查本邑上忙冬漕正附稅暨帶征各款，全年每畝共征銀一元（上忙二角九分三厘下忙二角五分三厘，冬漕

四角五分四厘。）改辦地價稅四六分征，第一期征銀四角，第二期征銀六角，如第一期于四月十五日啟征，限期三月，至七月十五日止，正當蠶繭登麥登場之際，第二期于十一月十五日啟征，限期三月，至來年二月十五日止，正屆秋收之後，民間經濟寬裕，征收較易爲力，實與舊案三期征收似較簡捷，惟案關變更徵收辦法，自應提請 公決。

議決 令各區轉知各鄉鎮轉飭各圖莊首，一體遵照。

五、據管獄員吳國光呈復建築新監計劃，提請討論案。查一月十五日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覓地建築新監一案，並經議決令行管獄員會同技術室籌擬具計劃，呈候提會討論，紀錄在卷，茲據該員呈稱，查本監擴充一案，業經民國二十年間蒙江蘇高等法院派監獄科書記官姚蒞武視察，當時已認監獄地方不敷設施，擬毛家衝之看守一所歸併于監，而從事測勘縣法院左便之空地，已爲另建新所，旋以經費無着，而勸募未成，迄未實現，但其時已未決人

犯，達五六百名，擠擁不堪，爲急于疏通計，即商請公安局將木壳隊部讓出，始以西公廨分所擴充，藉以救濟，迨二十一年間，國光兼任所長，願茲新所舊監，併在處職權與管理，既多窒碍，況已決人犯。每每超過監房定額，寄所執行，有違法旨，且監獄發展。端賴工場擴充，所以有擬將西公廨公所改爲看守所，而以看守一所房屋，劃歸監獄之意見條陳，復查二十二年六月間，孫前管獄員呈報監所實行劃分，勢非依照吳前管獄員所陳意見書辦理，無法收容各在案，茲查本監與看守一所，原係陽湖縣舊監，合兩處面積爲二八一五、五平方公尺（計監獄爲二〇八三、九平方公尺，看守所爲七三二、六平方公尺），監獄容額爲二百名，看守所原定容額爲一百名，就以兩處歸併，即可容納二百名。再加酌量拆改修理，其餘工場之擴充，及浴室病房種種設施，均可裕如，若不此之圖，另行覓地新建，則需款浩大，際茲財力困難，籌撥勢非易事，况係農村破產，勸募更難進行，再查截至本

年二月底止，計禁男女監犯三百二十八名口，已屬滿坑滿谷，不惟人犯之衛生大受影響，此外如工場之無地發展，看守之無處住宿，在在均屬問題，獄員等體察情形，籌思再四以爲救濟目前，莫若將看守所劃歸監獄，至于拆改加修，除繪具圖樣，並酌量情形，另擬拆改作法，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議決 呈請高等法院核示。

六、唐荆川先生讀書處擬照土地征收法公告收用，以存古蹟案。

查修復唐荆川先生讀書處籌備業已就緒，茲經本府令行第十四區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現在管有人沈姓聲稱該地田契因抵押在外，不能交出等語；則該業現在尙存若干，無從證實，自應按照土地征收法公告收用，由府派員勸丈需要基地，俾得迅速進行，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議決 由本府派員前往勘定收用基地範圍，設計修復，以

存古蹟。

公安局提案。

七、擬訂改組公安局所隊計劃案。

查第三次政務會議通過公安局所隊之改組案因與廳令規定警額標準，警捐征收手續，仍有未合，茲特重行編制規劃，理合造具整個計劃及編制分表，提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呈省核示。

(丙)議畢散會

●武進縣政府第二十七次區長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府會議廳

出席者 陳義(三區長) 王慶同(第十區長) 翟豪(第十

七區) 趙長風(第十二區長) 薛有本(第十三區

長) 包宗棠(第四區長) 顧燦生(第五區長)

陳經斌(第十五區長) 岳峻(第八區長) 譚浚

(第十六區長) 丁稚圭(第十一區長) 王祖述(

第六區長) 朱以正(第十八區長) 江上悟(第七

區長) 朱英(第九區長) 李學藻(第十四區長

) 林俊(第一區長) 謝應徵(第十九區長) 蔡培

(縣長) 孫新彥(秘書) 楊繼先(第一科長) 江

祖岷(第二科長) 史子權(第三科長) 錢遠(第

二區長)

主席 蔡培 紀錄 張冰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案

一、本年地價稅率 令遵照原案改分兩期征收各鄉義岡應如何重訂期限以利征收案

案查本省田賦改辦地價稅分兩期四六征收一案本邑上年份因前財政局並未先事籌備幾經呈請始奉

財政廳整字第一八八九號暨九〇三號指令始准仍分三期征收惟自二十三年起必須遵照原案預為籌備先行呈核方准啓征等因 廳令甚嚴似難再事遷延現在已屆二

十三年三月對於地價稅四六分征辦法自應早為預備以期實行查本邑上下忙冬漕正附稅暨帶征各款全年每畝共征銀乙元（上忙二角九分三厘下忙二角五分三厘冬漕四角五分四厘）改辦地價稅四六分征為第一期征銀四角第二期征銀六角如第一期於四月十五日啟征限期三月至七月十五日止正當蠶繭荳麥登場之際第二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啟征限期三月至來年二月十五日止正屆秋收之後民間經濟寬裕徵收較易為力以案關變更征收辦法業經提交第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定各區轉知各鄉鎮轉飭各圖莊首一體遵照並令行飭遵在案茲查各鄉義圖訂限起底原分三期現改兩期徵收應如何重行期限以利徵收提請一公決

議決 由各區長轉知各鄉莊首，根據省令，將所義圖改為兩期，重行整理，并由縣出示布告。

二、重畫自治區域已經決定應由各區改造調查表以資呈報案

理由 查奉令整理自治區域辦法前經通函各區在案現在重劃區域已經會議決定所有劃併後各鄉鎮閭鄰戶口數目暨劃併情形亟待呈報惟鄉鎮村莊歸併後閭鄰戶口必有變動而省令限至三月三十日以前必須辦竣限期迫切應如何趕速完成提請 公決

議決 交地方自治研究會分別查報。
議畢散會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為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土豪劣紳劣蹟可指證者
 -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吸食鴉片者
 - 六、六、吸食鴉片者
-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慈善團體之會員
-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為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

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者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向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為民政廳

二、特別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一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用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

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

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

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三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

褒獎條例辦理等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

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

行

●助產士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証

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法 規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月內依本條例之規

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

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

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

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

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為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

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于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才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收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接生月報表		接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接生人數照本表詳細填明送交該管地方官署	
嬰兒姓名	父姓名	母姓名	年齡
住址	出生地點	(本宅接生嬰兒係男第幾胎女第幾胎)	
或醫院或他處	日期	接生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接生者係醫士抑係助產士抑係接生婆均須於簽名處寫明
二、嬰兒如死亡須於備考欄內填明

●管理接生婆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法 規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并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相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 一、清潔消毒法
 - 二、接生法
 - 三、臍帶紮切法
 -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五、產褥婦看護法
-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梅毒，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并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修正勸報災款條例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
綢緞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
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
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
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
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 直隸省政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
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
其尙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勸報
-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
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
域亦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
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各飭遵
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
畝應行綢緞對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
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
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查
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
局填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咨內政財
政兩部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
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
院及國府查核
-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清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
五日共四十日
-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除旱虫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勸報
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
於正限內勸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勸報正限之後

法 規

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復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

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后

- 一、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 二、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本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布告周知

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前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征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下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

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沖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

保護規則 簡稱——公路交通標誌規則

一、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為劃一五省境內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以保行車安全，而便公路管理起見，依照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凡以一定標誌，繪以符號圖畫，或簡明文字，裝置於相當地點，以促起行人及車輛之注意者，稱為標誌，凡以一定標記，標明號碼編次聯續數字，以表同類事物之順序及位置者，稱為號誌。

法 規

三、公路交通標誌分左列三種：

一、禁令標誌 用以表示禁止車輛之通行或停歇及限制車輛行駛之方向速度及其載重者。

二、警告標誌 用以表示公路之特殊狀態及路上固定障礙物之易於發生危險者。

三、指示標誌 用以指示地名機關及一定之場所。

四、公路交通號誌暫分左列四種：

一、路線號誌 用以表示幹支路線之編號以指示途徑者。

二、里程號誌 用以表示各路距其起點之途程者。

三、橋梁號誌 用以編記橋梁順序者。

四、涵洞號誌 用以編記涵洞順序者。

五、禁令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圓形板，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度，內部以黑色符號標明其所禁止之事項。

六、警告標誌，一律用紅邊白底之等邊三角形板，每邊長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度，內部以黑色符號

，標明其所警告之事項。

七、指示標誌，視其所指示之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指示停放汽車人力車或普通一切車輛者，用紅邊白底之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用黑色符號，標明其所指示之事項。

二、指示學校醫院之所在者，用正方形板，每邊長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學校用紅邊白底黑字，醫院用藍邊白底紅十字。

三、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八十公分，高約爲長之三分之二，邊緣寬五公分爲度，內部以黑色標明該處之地名及其所在之里程。

四、指路牌，用紅邊白底之劍形板，至少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公分，一端成六十度尖角，邊緣寬三公分，內部用黑字標明該處與他處之距離。

五、特種地名牌，用紅邊白底之矩形板，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公分，邊緣寬八公分，中部以黑字標

明該地地名及與其他重要市鎮之距離。

八、標誌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如用他種質料者，得另行酌量辦理。

九、各種標誌，均須附着於標桿上端，標桿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寬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如用其他質料者，得另行酌定。各種標桿入土深度，不得少于七十公分，自標誌牌頂至地面，至少須高二公尺半，標桿全部，須塗白色，並於上端以黑字註明標誌所指意義。

十、標誌牌樹立地位，規定如左：

一、禁令標誌

甲、表示禁止一種或數種車輛通行者，對於該路口適宜地點，以所禁車輛於未經轉入該路之前，即能望見，並不妨礙其他准許通行車輛行人之交通爲度。

乙、表示不准停靠者，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丙、表示及速率限制者，置於距所指路段一百公尺以內三十公尺以外，依行車前進方向之左邊，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

二、警告標誌 樹立於行車前進方向之路左，離路肩邊三十公分處，與其所警告障礙物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公尺，亦不得多於一百五十公尺，如因實地需要，必須於一百公尺以內埋設時，應於標誌上角塗一紅點，直徑四公分。

三、指示標誌

甲、表示准許停車之場所者，置於所指地段之中部或兩端。

乙、表示學校醫院者，置於各該院邊界或牆角，或距其主要建築物五十公尺處之路左。

丙、地名牌指路牌及特種地名牌，應置於顯明之處，凡屬村落車站，均須設置地名牌，凡在距重要城市五公里及十公里地方，均須設置指路牌。

法 規

十一、除指路牌及指示場所之標誌外，一切標誌牌之正面，均須正對行車方向。

十二、路線號誌規定如左：

一、幹路號誌 上部作弧形，下部作矩形，分大小兩種，如附圖，邊緣均用黑色，中部標以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二、支路號誌 全作矩形，四角去其尖部，計分豎式橫式兩種，大小如附圖，邊緣用黑色，中部標明該路號碼，白地黑字。

幹支路線之編號，依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不在規定幹支路線，各路仍照支線辦法辦理，其號碼由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參酌規定之。

十三、路線號誌，除必要時，定製號牌設置外，並得利用沿途植立之桿柱樹木及房屋牆角適當地位，先行塗以白色，再以標號塗印其上，其地位以距地面三公尺為度，略對行車方向。
沿路每隔十公里及交叉路口，須設路線號誌。

十四、里程牌質料，除編號未定者暫用木料外，餘均用石板或混凝土，板寬卅公分，號碼在三字以上者，每增

一字，增寬十公分，厚十五公分，露出地面四十公分，入土深度，自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牌頂尖角削去四公分，上端邊緣寬八公分，左右邊緣寬四公分，中部凹進半公分，塗白色字體，凸出半公分，（與邊緣平）塗黑色，兩面均用同一數碼。

十五、里程計算法規定如下：

一、幹支路線之通達首都者，概以首都為起點，最至江蘇省與鄰省邊界或海岸線為止。

二、幹支路線不經過首都而經過省會者，概以省會為起點。

三、幹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起訖於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之邊境處為起點。

四、支線不經過首都省會而又不起訖于省之邊境者，則以東端或北端與幹線交叉處為起點。

五、支線之一端在省之邊境，而其他一端在與幹線交

又處者，則以在省之邊境處為起點。

六、路線之起點在首都或省會中者，應擇定重要建築物或碑塔所在處為零公里。

十六、里程牌應安設於自起點前進方向之左邊，與行車方向正對，其外側面，以離路肩邊三十公分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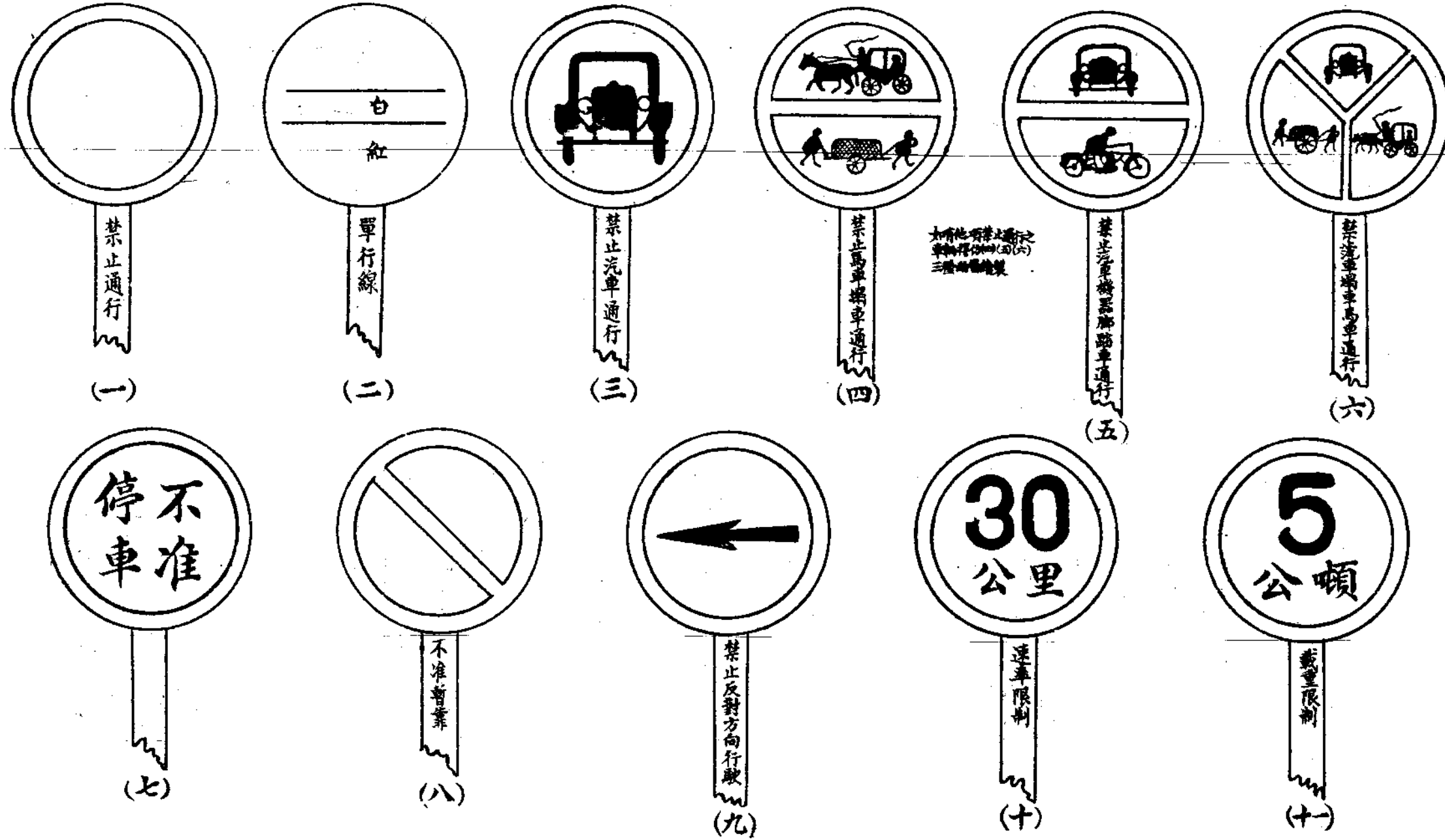
零公里牌除起自邊界者，照常設置，並加設分界標記外，其餘各處不須設置。惟起點在市內者，應于五公里或十公里處加設指路牌，起點在公路交叉處者，應於一公里處加設指路牌，均註明起點所在。

十七、橋梁標誌，應標於橋之右側，（順里程起點之方向）第一欄杆柱上，其橋梁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橋之左側第一欄杆柱上，字體大小，視欄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

十八、涵洞標誌，應標於順里程起點方向之右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其涵洞中心所在地之里程數，（取至小數下一位）應標於其左側端牆上面之中央，字體大小，視端牆大小酌定，均用白底黑字。其無端牆者，應於涵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一

禁令標誌



如前地有禁止之標
則此標即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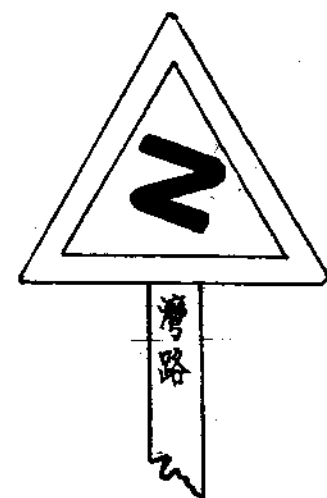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二十三年十月

說明：標誌之直徑至少六十分公分，其外圍之紅色圓圈，其色澤應由底黑字標用木製成，不得少於五分，其外圍之紅色圓圈，其色澤應由底黑字標用木製成，不得少於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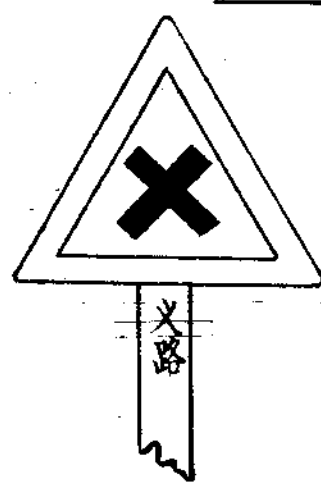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 1:150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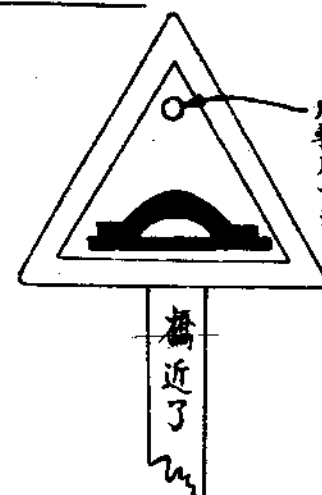
警告標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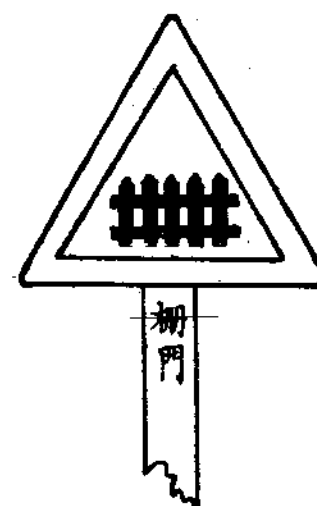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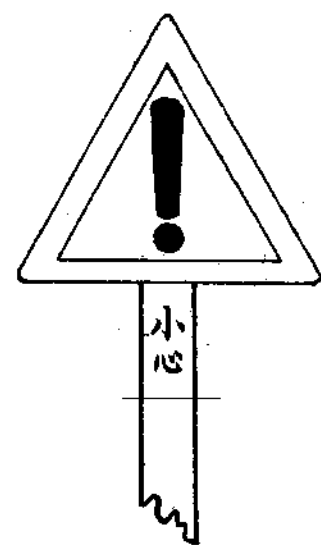


(三)

凡警告標誌牌之位置與所
警告物之距離在一百公
尺以內者須於牌上加註
一個直徑四公分之圓形標
添註了二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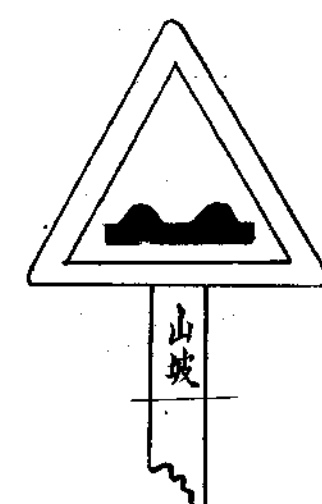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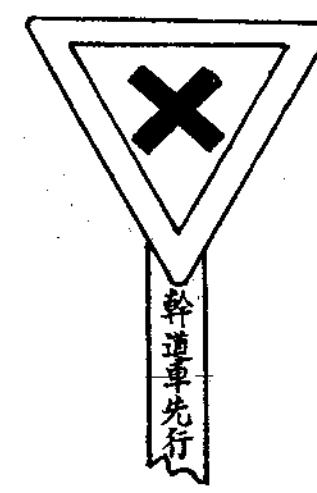
(五)



(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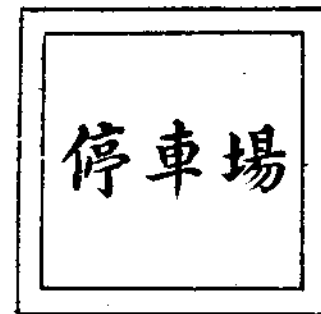
(八)

說明：標誌板之厚度三角型者應不少於十公分，圓形者應不少於十二公分，正方形者應不少於十公分。標誌板之材料應採用鋁板或銅板，其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分。標誌板之顏色應採用黃底黑字，其字體應採用黑體字。標誌板之設置應遵照下列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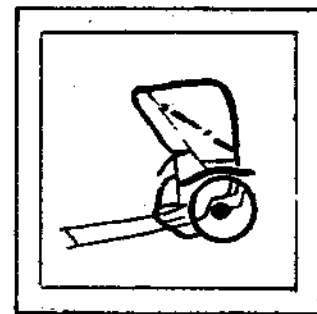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 1:150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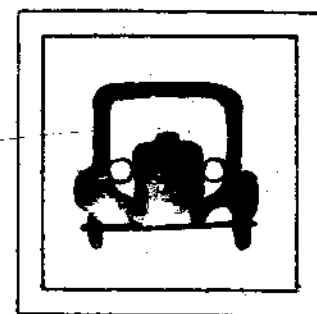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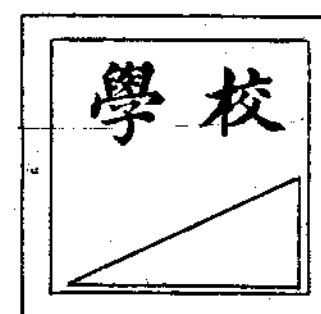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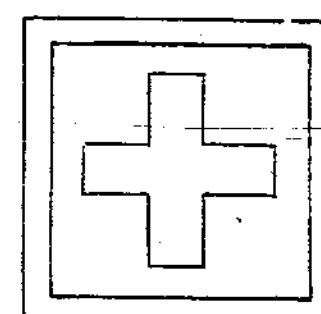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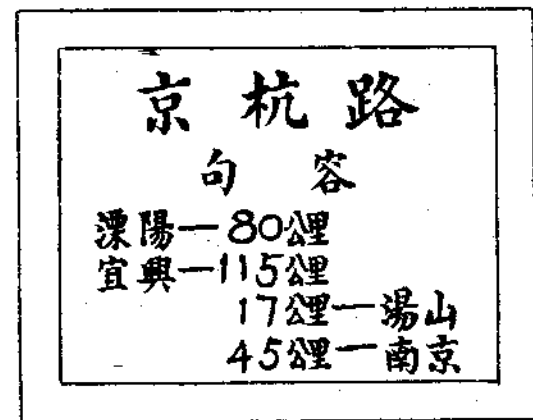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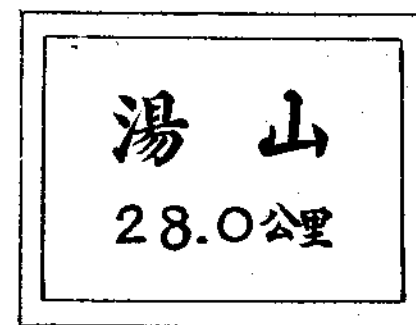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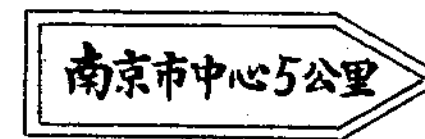
(五)



(六) 特種地名牌



(七) 地名牌



(八) 指路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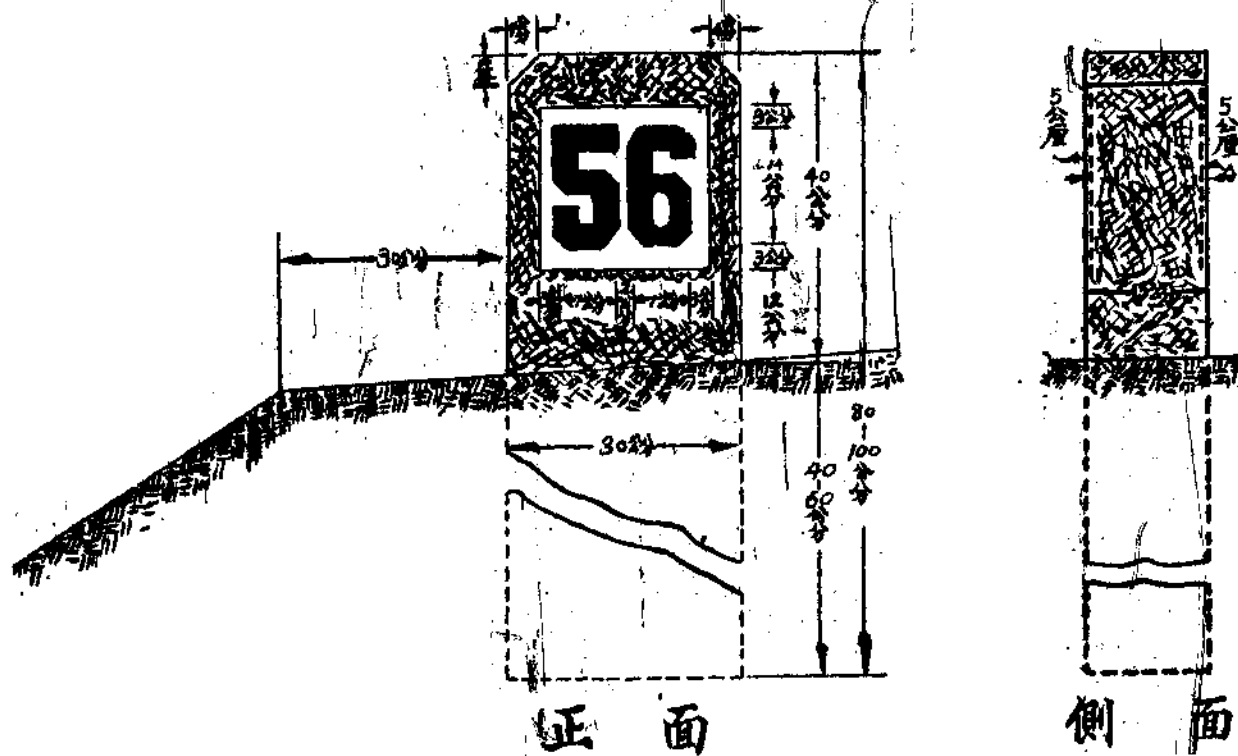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至(五)標誌板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分公分邊線寬五公分板厚木製者至少為8mm×10mm
 (六)至少寬一公尺高八十分公分邊線寬八公分板厚及斜率酌定
 (七)至少寬八十分公分高為長之三分之二邊線寬五公分為板厚酌定
 (八)寬二十五公分長八十分公分板厚六十分公分邊線寬三公分板厚酌定
 醫院指示牌為藍色底紅十字號為紅底黑字餘按普通標號規則

比例尺 = 1:150

蘇新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三二年十月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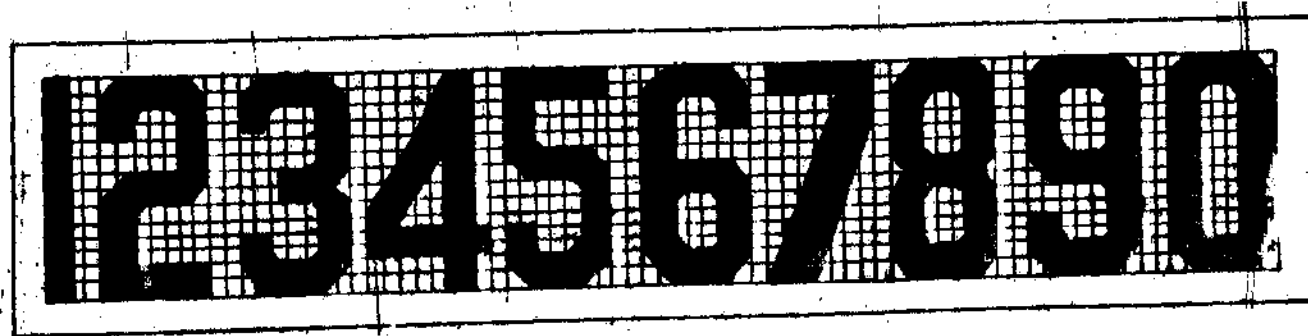
里程號誌圖



路線號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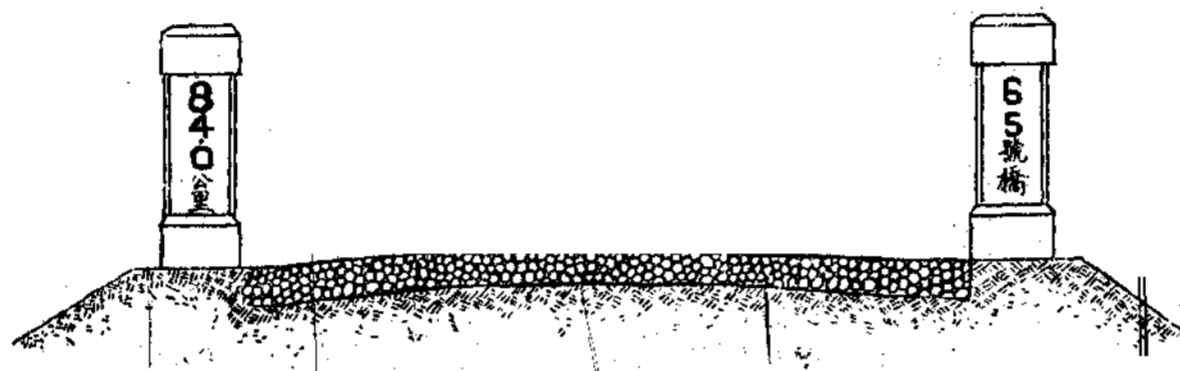
里程號誌數碼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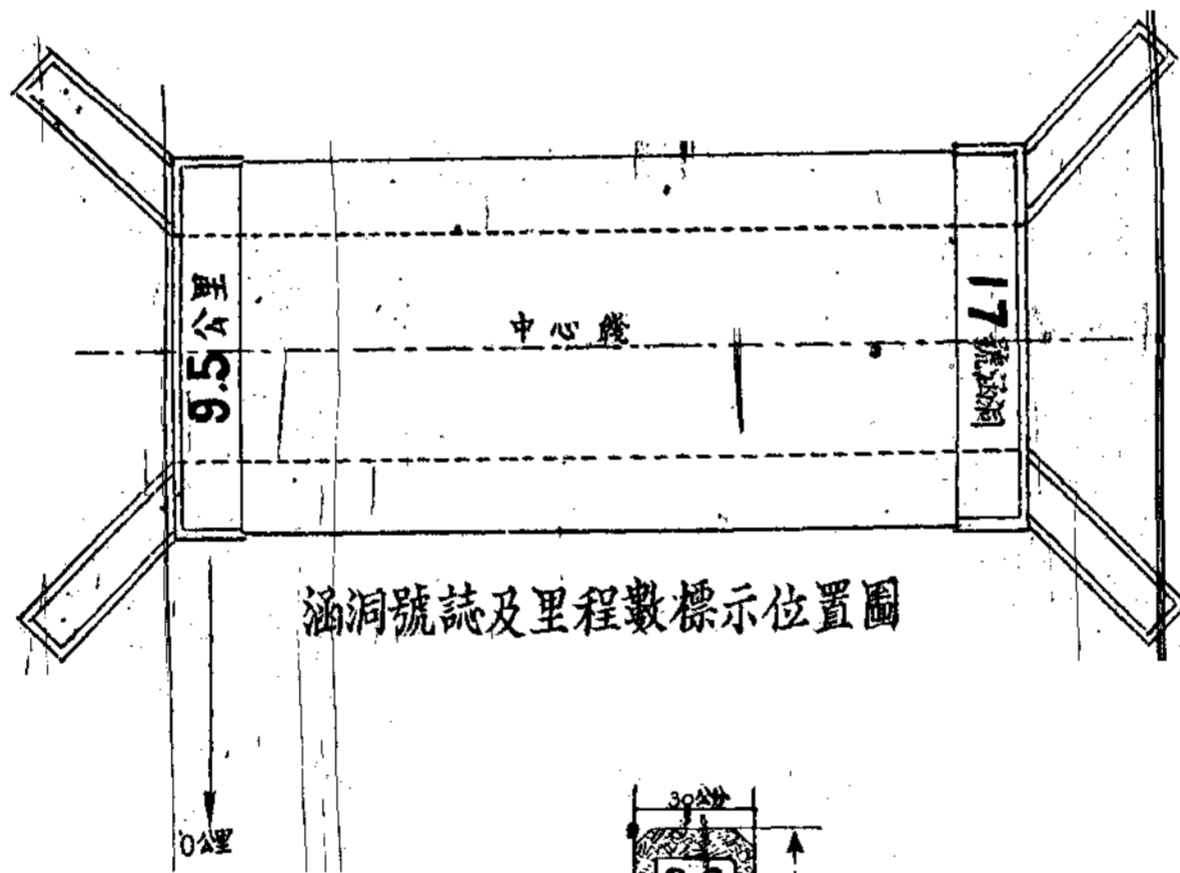
附註：詳細情形參攷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保護規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二十三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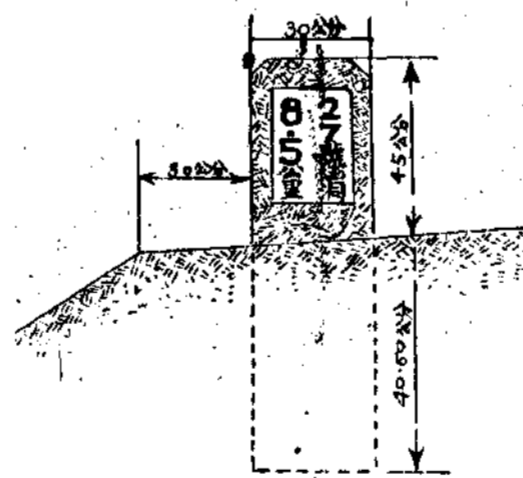
五省市公路交通標號規則附圖之五



橋梁號誌及里程數標示位置圖



涵洞號誌及里程數標示位置圖



涵洞號誌里程牌正面圖

(兩面同樣)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製 三十一年十一月

洞左側添設涵洞標誌牌，併標編號數及里程數，其形式大小，仿里程碑辦理，惟應較高十公分。

十九、各項標誌之設置地點，在城市以內者，得酌量變更之。

二十、各公路交通標誌及號誌，應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負責設置，必要時，得由本會與以津貼，每年二月至三月，應由養路機關油漆一次，其有損壞缺少者，並應隨時更換補充。

二十一、交通標誌，應由各省市市政府通令保護，如查有故意毀壞者，除依法送究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移動或毀壞禁令標誌或警告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而致行車肇禍者，並送法院依法追辦。

二、移動或毀壞其他標誌者，除賠償損失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因過失損壞交通標誌號誌，或於其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其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鍰。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公路管理機關或行車機關送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

廿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提出修正之。

廿三、本規則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通過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施行。附各種圖表。

終

規

天

●江蘇省自治實驗區施行辦法綱要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黨政談話會通過

- 一、本省為促進地方自治起見，先就鎮江、丹陽、武進、無錫、吳縣等縣中，各擇一區為地方自治實驗區著有成效，次第推行其他各縣區
- 二、實驗區之目的在集中人力財力從共同生活之改善進于社會組織之健全以完成地方自治
- 三、實驗區編組以鄉鎮組織為本位區為執行政令與推動自治之機關
- 四、實驗區區長由民政廳直接委任受縣長之監督指揮任用規則另定之
- 五、實驗區自治成績由省黨部省政府分別考核其考核規則另定之
- 六、實驗區之經費除以本區原有之自治經費外另由省政府及各該縣黨部縣政府每月各撥助三百元以一年為限
- 七、實驗區之工作要點如左
 1. 先完成戶口清查及人事登記

法 規

2. 辦理土地呈報及轉移登記並得設納糧分櫃
 3. 籌設農村金融機關增加農產及農村副業推廣合作社設立倉庫等事業
 4. 訓練全區人民以養成健全之公民
 5. 推廣小學及改良私塾全區最少設一中心小學校兼辦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並指導各鄉鎮教育進行
 6. 全區道路河渠之建設利用農暇實行征工與集資逐漸舉辦
 7. 區及各鄉鎮均組織調解委員會
 8. 厲行禁絕毒品
 9. 組織保衛團完成自衛
 10. 辦理救濟及衛生事業並改良民衆娛樂
 11. 測量本區地圖（以上實施計劃由實驗區斟酌地方情形另定之）
- 八、本辦法由省黨政談話會決定省黨部省政府分別通令施行

●江蘇省鎮江吳縣武進丹陽無錫五縣自治實驗區區公所

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總理區務由民政廳直接委任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區公所分設第一第二股各設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由區長邀請縣政府委任秉承區長處理區務不得兼職

第三條 區公所得僱用書記一人工役二人于必要時得臨時添雇

第四條 區公所每月舉行區務會議一次區長及所屬各鄉鎮長暨區公所各股主任均應出席以區長為主席區內各學校校長公安分局長或分駐所巡官暨區公所助理員皆得列席但均無表決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區公所每星期舉行所務會議一次全體職員均應出席以區長為主席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各縣自治實驗區得呈縣轉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江蘇省鎮江吳縣武進丹陽無錫五縣自治實驗區區長任用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自治實驗區區長之任用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自治實驗區區長由省黨部在本省黨員內遴選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每區三人介紹於省政府由民政廳教育廳會同考試合格後委任之

一、辦理黨務五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二、辦理社會事業三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三、曾任小學校長或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在社會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在本省區長訓練所畢業並曾任區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尚未恢復者

三、曾受撤職處分經查明確有罪證者

四、曾辦地方公務經查明確有劣跡者

五、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六、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黨部介紹合格人員應取其履歷及二寸半身相片

合格證件等一併函送證件不全者應另行遞保

第五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科目如下(一)黨義(二)

地方自治(三)現行法令(四)政治學概論(五)經濟

學概論(六)歷史(七)地理(八)公債

第六條 本規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縣土地局籌備處辦事通則

第一條 江蘇省縣土地局籌備處隸屬於縣政府，受江蘇省

土地局之指揮監督，負責籌備全縣土地整理事宜。

第二條 縣土地局籌備處職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事業經費之籌劃領撥及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乙、關於全縣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之規畫，設備，及實施事項。

丙、關於成立縣土地局之準備事項。

丁、關於其他一切整理土地事業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縣土地局籌備處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籌備員一人。

二、事務員二人。

三書記一人。

第四條 縣土地局籌備處職員，除籌備員由省土地局局長

遴請省政府核委外，事務員及書記由籌備員分別

委用，呈請省土地局備案。

第五條 縣土地局籌備員受省土地局局長之命，並秉承縣

長綜理籌備處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事務員，書記各承籌備員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辦公時間，悉照省政府之規定。但有特別緊要時，得隨時延長之。

第八條 各職員派辦稿件，均須隨到隨辦，至多不得過三日，其屬緊要者，尤應提前速辦。

第九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圖表，未經籌備員許可，不得私自印錄宣洩。

第十條 各職員請假，應依照江蘇省土地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縣圖根組暨清丈隊造送業務支出計算書據，須經籌備員審核轉呈。

第十二條 縣土地局籌備處購用一切物品，須經籌備員之核准，並指定職員一人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縣土地局籌備處俟縣土地局成立之日一律結束。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經江蘇省土地局核准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第二條 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間，由各縣縣長遴派人員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設戶長，十戶為甲，設甲長，十甲為保，設保長，城區以二十五甲為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長。

第四條 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應先貼臨時門牌，俟後換給木牌，其門牌式樣附後。(附式一)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月以上，得另立

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為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六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為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第七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為其住所，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並通編船字號數。

第八條 船戶係指帆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者，仍須報明船籍港及其號數人數，於常泊地之區長。

法 規

第九條 船戶不足五戶者，得附編於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內。

第十條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後，將其目的地經路事由，報告於甲長。

第十一條 船戶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住所時，應書面報告所屬保甲長，每月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船戶如係自成一甲，其甲長于陸地須有住室，仍以一戶計之。

第十三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依照左列方式行之：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鎮長執行。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清查委員會同鄉

鎮長填寫戶口調查表，表式附後。(附式二)

第十五條 戶口查竣後，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民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附式三)

第十六條 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名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二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清冊式附後。(附式四)

第十七條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為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為戶長。

第十八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二戶長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一戶長充任，甲長不得兼任保長，鄉鎮長由保長於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者。
- 二、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為赤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尚無忠實事實表現者。

六、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七、無正當職業，且無恒產者。

八、行為不正，鄉里不齒者。

第二十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縣長備案，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後，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鄉鎮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長查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第二十二條 保甲編完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

窺保甲規約，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甲規約，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

- 一、本保甲區域。
 -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 三、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
 - 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 六、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八、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報銷。
 - 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 十、保甲人員之賞卹。
 - 十一、保甲會議規則。
 - 十二、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及自治事項。
- 保甲略圖，保甲規約樣式，保甲規約舉例樣式附

法 規

後。(附式五)

第廿三條 保長承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甲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五、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 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 七、分配督率保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 九、處理怠職罰金。
-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廿四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法 規

三四

-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廿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廿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不通匪蹤匪，如有違犯，他戶應即密報，倘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切結，式附後。（附式六）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

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鎮長，分別存查。捺印用蓋章和手印行之。

第廿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 一、知有形迹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廿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

第廿九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條 保長甲長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

遇軍警搜捕匪共時，各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卅一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卅二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圖式附後，（附式七）

第卅三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卅四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卅五條 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標準另定之。（如附表八）

第卅六條 保甲戶長均無給職。

第卅七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第卅八條 凡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盜犯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處罰外，其會具連坐切結未報告各戶長，應減等科刑。

第卅九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二條所指定之保甲規約者。

二、遇有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四、分配工作不遵者。

五、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令飭執行，區以下不

得自行處理。但對不依限繳納者，當按級呈報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役。

第四十條 鄉鎮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長，照左列各款處罰：

- 一、當衆譴責。
-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免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分別獎卹：

-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六、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 七、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
 - 八、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傷亡者。
-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式一

縣第		第	第
區		鄉	鎮
保		甲	第
戶	長	第	第
口	男		
口	女		

▲附式二甲

江蘇省		縣戶口調查表		普字(船字)第	年	月	日
第	區第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		
類別	姓名	已未	籍是	否住	職業	家中	附記
別	別	嫁娶	齡貫	識字	年數	無槍械	
戶長							
親屬							
稱謂							
同居							
關係							
備工							

▲附式二甲 (即戶口調查表普(船)字號)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門內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

法 規

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族友依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因故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三) 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伯叔姐妹兄弟子姪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并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并須註明關係備工人等填入備工格內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更不得用某堂某字號

法 規

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無名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五)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六)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七)職業欄內應詳細填寫如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八)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九)清查時如查有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附式二乙

江蘇省 縣寺廟戶口調查表		廟字第	號	年	月	日
第 區第	鎮第	保第	甲	廟名	所在地	
類 別	事 別	法名或姓名性別	年齡	是否居住	剃度	附記
戶 長						
徒 衆						

▲附式二丙

明 說	共 計	備 工	常 住
	女 口	男 口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二)徒衆係指有師徒關係者而言常住係指客師而言			
(三)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其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四)各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一律調查			
(五)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六)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江蘇省 縣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公字第 號 年 月 日

第 區第 鎮第 保 (名稱) (所在地)

▲附式二丁

說明	共計		備工人數		其他人數		辦事人數		主管人姓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其他人數欄應分別填寫學生、職員、士兵、所民、工人、囚犯、等										
(三)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口調查表										

▲附式二丁

江蘇省 縣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年 月 日	
第 區第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	戶
戶家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職業	發給護照機關
西文譯文					
住宅	居住	家屬	同居人數	備考	
地址	年月	妻	子	女	其他
					及其關係

▲附式三

江蘇省 縣戶口統計表	
區公所	鎮 鄉
保 甲	戶 男 女
壯 丁	戶 船 廟 寺 外
備考	

▲附式四

江蘇省 縣第 區壯丁清冊	
保 甲	戶 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弟兄 人數
備考	

說明
職業欄如係學生則填在某某學校如係工人則填在某某地方作工如係商人則填開設某某店舖或某某負販如係公務人員則填在某某機關服務或曾在某某機關服務
本人如有殘廢疾病情事者應于備考欄內填明

法 規

▲附式五乙

甲		戶		數	
甲數	普通戶數	外國人口數	船戶戶數	寺廟戶數	公共處數
人 口 數					
男口數	女口數	男女總數	壯丁數		

保甲規約舉例

一、愛護黨國

1. 奉行三民主義
2. 尊重國旗黨旗
3. 牢記國難國恥
4. 完全服用國貨
5. 切實奉行政令

二、遵守秩序

1. 遵守公共紀律

法 規

2. 服從合法裁判
3. 保護公共文告
4. 不販違禁物品

三、改進生產

1. 實行造林墾荒
2. 提倡種棉織布
3. 改良農作方法
4. 積極經營副業
5. 合力撲滅蝗蝻
6. 絕不捕食青蛙

法 規

四、熱心公益

1. 愛護公共物品
2. 勤修道路橋樑
3. 保護名勝古蹟
4. 提倡積穀建倉
5. 協力築堤浚河

五、注意衛生

1. 戒除不良嗜好
2. 保持河井清潔
3. 革除纏足陋習
4. 努力拒毒運動

六、實行互助

1. 積極提倡合作
2. 合力抵禦強暴
3. 勇於救急扶危
4. 嚴密組織消防

七、提倡勤儉

1. 切實提倡儲蓄
 2. 盡力戒除奢侈
 3. 工作勤苦耐勞
 4. 時間使用經濟
- 八、講求和愛

1. 和睦遠近親鄰
2. 愛護貧弱老幼
3. 處世誠實謙和
4. 戒除訴訟械鬥

▲附式五丙

保甲規約樣式

縣第 區第 鎮第 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編定第 區第 鎮第 保於 年

月 日成立於某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依照清查戶口編組
保甲戶口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凡我居
民誓共遵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以下類推

▲附式六

連保切結式

為出具連保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願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連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通同隱匿不為揭報者甘心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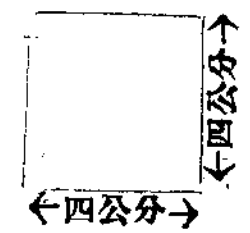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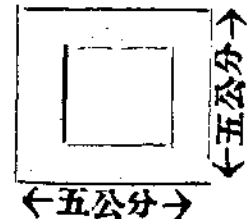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長○○○	縣	區	鎮鄉	保	甲	戶	戶主姓名	蓋指	或	印章

蓋指 或 印章

法 規

▲附式七

保甲圖記式



保甲圖記文如左

- 一、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鄉鎮第幾保圖記」
- 二、甲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鄉鎮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附表八

江蘇省各縣保甲經費標準表

區公所	鄉鎮公所	保長辦公處	經費數目	考
每區月支行政經費數目	每鄉鎮月支經費數目	保長辦公處經費	每保月支	區公所經費之分配如另表
一等 一八七元	一等 一〇元	每保月支	一〇元	
二等 一七七元	二等 八元	二元不分	二元不分	
三等 一三三元	三等 六元	等級	等級	

四三

法 規

說明

- 一、區公所暨鄉鎮公所等級均依各該所屬區域內戶口之多寡由縣分別規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二、區內人口在二萬戶以上者為一等區在一萬戶以上不滿二萬戶者為二等區不滿一萬戶者為三等區但地方面積太廣或地方費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呈請民政廳酌予變更
- 三、鄉鎮內人口在八百戶以上者為一等在五百戶以上不滿八百戶者為二等不滿五百戶者為三等
- 四、鄉鎮公所各設事務員一人(非本鄉鎮人亦得充任)常川駐所輔助鄉鎮長所屬各保甲長辦理一切事務
- 五、區公所經費之分配如下表

區公所經費分配標準表

項 別	月 支 數			備 考
	一等區	二等區	三等區	
區 長	50元	45元	40元	一名
助 理 員	40元	40元	20元	一二等區各三名三等區二名 每名每月支念元合如上數

四 四

僱 員	區 丁	辦 公 費	合 計
28元	24元	45元	187元
28元	24元	40元	177元
14元	24元	35元	133元

一二等區各三名三等區二名
每名月各支十元合如上數
三名月各支八元合如上數
文具郵電消耗，購置，雜費，旅費等

●江蘇省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

廿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 二、保甲戶口編查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經分配後，應依本規則分赴各區協助各區區長及各鄉鎮長趕辦本區內一切編查事務。
- 三、委員應會同區區長督飭鄉鎮長按照下列編查之程序，實行編查：
 1. 依照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貼臨時門牌，暫不查戶口。

2. 依照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督令各戶先行確定戶長。
3. 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4.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5. 編定甲號後，依照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區長委任甲長，與委員會報縣政府。
6.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7. 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8.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督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9. 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10. 編定保號後，依照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區長委任保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11.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事處。
12.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督令各保長公推一人兼任鄉鎮長。
13. 鄉鎮長推定後，依照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會同區長呈由縣長加委。
14.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鄉鎮公所。

法 規

15. 次第召集鄉鎮保甲長，分發縣頒編查表冊切結門牌，并指示其填寫方法。
16.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遵照以縣政府決定日期，實行按已編戶甲，次第清查戶口，換給木質門牌。
17. 各保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鄉鎮長，鄉鎮長彙核復查具報區長後，編查委員應同區長率各該鄉鎮長實地按表。擇戶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政府。
18. 依照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支，呈縣編號烙印。
19. 依照規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保甲規約，由保甲戶長一律加盟簽字。
- 四、委員應詳細調查該區內村鎮原有界址及宗族之現狀，以定編組之劃分。
- 五、編除各戶甲之應否併入或另立，應根據當地情形，加以指導。
- 六、各區保甲戶口之順序，應協同區長鄉鎮長，詳加考查。

- 七、編定各戶之戶口調查表及門牌是否按照規定填寫，有無不實，應協同區長詳加指導查考。
- 八、根據編查保甲戶口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切實審查所推鄉鎮保甲長。
- 九、發現辦理人員有索費敲詐等事項時，應呈縣政府究辦。
- 十、辦理人員有異常努力，能迅速完成編查任務者，得呈請縣政府嘉獎。
- 十一、編查時，如發生各種困難情形，應會同區長及鄉鎮長協謀救濟辦法，以免延誤，並隨時呈報。
- 十二、委員除按照規則所定任務切實執行外，不得干涉地方其他事件。
- 十三、委員服務精神，應完全努力於編查任務之達到，不得推諉因循敷衍塞責。
- 十四、委員對於該區區長辦理不力或認為辦理失當時，應向縣政府報告，不得直接攻訐。
- 十五、委員月支薪水二十四元，出發編查期內，日支膳宿費一元至一元五角。但須呈送其編查日記於縣政府，

以憑考核。委員在某一區編查期間，得共支紙張筆墨郵資費八元至十二元。

前項委員費用，均由縣政府斟酌當地生活程度，核予發給，不得受地方供應。

十六、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設立建設局各縣，其組織依照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江蘇省縣建設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修治全縣公路航路事項。
- 二、關於全縣振興水利免除水患事項。
- 三、關於全縣電信及一切交通事項。
- 四、關於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 五、關於一切實業事項。
- 六、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三條 縣建設局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 省府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縣建設局局長，秉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縣建設局設技術事務二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六條 縣建設局技術課長，由局長依照江蘇省各縣政府技術人員任用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呈經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委，事務課長由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並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技術課置課員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二人或三人，工務員一人或二人，均由局長依照任用規則，遴員委派，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事務課設課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或二人，均由局長委派，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縣建設局經常費，每月規定自六百元至一千元，由局長編造預算，呈經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

法 規

就縣建設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縣建設局擬訂，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縣政府主管建設專科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設立主管建設專科之各縣，其組織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江蘇省縣政府主管建設專科之名稱，視各縣政府組織情形，依次序列定為第三科或第四科，餘類推。

第三條 縣政府主管建設專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修治全縣公路航路事項。
- 二、關於全縣振興水利免除水患事項。
- 三、關於全縣電信及一切交通事項。
- 四、關於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四七

五、關於一切實業事項。

六、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四條

主管建設專科直屬於縣政府，以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縣政府主管建設專科科长，由縣長依照江蘇省各縣政府技術人員任用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核委。

第六條

縣政府主管建設專科科員及技術員，由縣長依照任用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將其資歷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及經營電氣

事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瓩（基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瓩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瓩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

一、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

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該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呈由

該市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地方監督機關者，除呈由該電氣事業人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呈請該管上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抄送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五、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

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如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線聯絡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託代管而不移轉營業權者，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 一、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轉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 二、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得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線，並備具工程計劃書，收支概算書，暨輸電配電線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出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線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正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

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舊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二條 機器及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線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線路。

第二十四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為營業之電氣承裝人，應

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並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其所僱用電匠，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考驗，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工作。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源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悉觸電救急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救急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十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一等電氣事業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驗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第二等電氣事業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經驗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二年以上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第三等電氣事業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經驗	一年以上	四年以上	十年以上
第四等電氣事業	學歷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經驗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八年以上

第三十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卅一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卅二條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技術

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卅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替代技術員，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

第卅四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

責。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卅五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卅六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卅七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卅八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電燈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 一、用電保證金，包燈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之一倍。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 二、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保證金者，每月得收取表租，但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卅九條 電燈所用電度表 每月底度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法 規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三度。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四度。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線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線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 一、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 二、有竊電嫌疑而恃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 三、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期不付者。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 一、停電在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 二、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担任之。

第四十七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 二、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

件。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一具。

第四十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定期較驗

法 規

(甲)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至少每兩年一次。

(乙)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聲請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尚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担任之。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二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差數限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五五

常負荷	40% (電燈) 60% (電力)	2%
全負荷	100%	2%

平均差數 = $\frac{\text{全負荷差數} + (\text{常負荷差數} \times 3) + \text{低負荷差數}}{5}$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得不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蓋有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較驗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百分之一·五以內外，應在千分之七以內。

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為記賬單位。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賬，總清賬，及補助賬。

日記賬亦得以傳票逕行替代之。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 一、資產。
 - 二、負債。
 - 三、收入。
 - 四、費用。
 - 五、盈餘分配。
-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報告股東會之賬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地方監督機關於收到前項年報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三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考核審定，給予榮譽獎狀。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有股數。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十六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 一、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 二、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 三、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期限。
- 四、就任日期。
- 五、前任姓名。

第六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 一、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 二、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

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線路，經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限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各縣保衛團辦法

二十三、二，十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保衛團總隊部，於三月一日成立，專事整理各該縣臨時保衛團事宜。

二、各縣保衛團委員會，於三月一日改組成立。

三、各縣臨時保衛團，應按照前頒江蘇省縣保衛團乙種中隊編制表，分別改編，如人數不足一中隊時，可酌量情形，成立獨立分隊。

四、改編時，由總隊部派員點驗，以一人一槍為標準，裁

汰老弱，更換隊號。

五、改編在兩個中隊以上者，應冠以第一第二各隊號，以資識別。

六、改編後，仍令駐防原地，並限於三月終改編完竣。

七、中隊部分隊部所在地，應斟酌地形區域設置之，以便於指揮為原則。

八、分隊長以上官長，均由總隊部呈報保安處核委。

九、改編後，應由總隊部造具人員服裝械彈經費各項清冊，呈報保安處，以便派員點驗。

十、改編後，應由總隊部設法統一經費。

十一、改編後，應由總隊部抽調團丁輪流訓練，其辦法總隊部訂定後，呈報保安處核准施行之。

十二、團丁抵補缺額，以土著為限。

●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

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公安人員之考績，悉依本規程行之。

法 規

第二條 前條所稱公安人員，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公安局長。

二、公安局長局員及巡官。

三、公安局督察長及督察員。

四、公安局科長及科員。

五、偵緝隊長及消防組長。

六、公安局裁撤縣分，縣政府增置之警務科員及督察員。

第三條 各縣公安人員之考績，除有特殊情事得隨時考核者外，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考核一次，公安局長由縣長呈報民政廳考核，公安分局長由縣長考核，其餘均由各該主管人員考核。

考核之結果，得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升用或加俸。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降級或減俸。

五、停職。

第六條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予升級。

第七條 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酌予降級或減俸，記大過四次者停職。

第八條 功過次數，得相抵銷。

第九條 各縣公安人員，平時服務情形，由各縣長或各該主管長官按照左列甲乙兩種事實，隨時分別登記，並將所有受考績人員會否經銓叙部甄審合格，分別註明，施行考核，呈報民政廳備案。關於公安局長部份，

由縣長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下旬，彙送民政廳考核，考核表式另定之。

甲種事實

一、對於警察上一切設施，確能悉心規劃切實辦理者。

二、對於所屬長警能認真訓練者。

三、對於社會風紀，能切實整飭者。

四、對於交通戶籍公共衛生消防及一切取締事項，辦理著有成績者。

五、對於森林漁獵等事項，保護得力者。

六、對於防捕盜匪偵緝反動及禁烟禁賭等事項，辦理著有成績者。

七、對於所屬員警督束有方，均能勤奮供職者。

八、奉行法令始終不懈，無因循玩愒情事者。

九、對於各機關囑托之事項，確能認真協助者。

十、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乙種事實

- 一、對於警務，未能悉心規劃辦理得宜者。
- 二、對於所屬員警，未能認真訓練者。
- 三、對於社會風紀，不能切實整飭者。
- 四、對於交通戶籍衛生消防及一切取締事項，辦理不力，毫無成績者。
- 五、對於森林漁獵等事項，保護不力者。
- 六、對於防捕盜匪偵緝反動及禁烟禁賭等事項，辦理不力者。
- 七、對於所屬長警督飭無方，致有行為不檢者，或違法情事發生者。
- 八、對於承辦事件，有因循玩忽或從中舞弊情事者。
- 九、對於各機關囑托之事項，故意不為協助者。
- 十、有其他濫職情形者。

第十條 考核各縣公安人員分辦事成績及操行兩門記分，

▲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表

縣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會否合格	甄考門類	評語	記分	平均分數	等次
某							辦事成績				
							操行				

法 規

六一

每門以一百分為標準，以二平均之。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七十分者為丁等。

第十一條 各縣辦理公安人員成績在乙等以上者，依本規程第四條各款分別獎勵之。

第十二條 各縣辦理公安人員成績列丁等者，依本規程第五條各款分別懲戒之。

第十三條 應受第五條第四五兩款懲戒人員，如係銓敘部甄審合格者，須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獎勵或懲戒，除依法令應呈由省政府核辦者外，由民政廳逕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會議

通過

第一條 各縣區數，與本辦法規定不合或現劃區域不便自治進展者，應即依照本辦法，重行劃分。其區數之多少，仍以面積大小，戶口多寡為標準，並斟酌經濟狀況及交通情形，人民習慣等項決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數，以最少五區，最多十五區為標準，其地方面積在一萬方里以下，人口又不滿百萬者，至多不得過十二區。

第三條 各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下，地方面積不滿五千方里者，不得超過八區。

第四條 各縣區公所行政經費困難，縣地方費既無餘款可資移撥，而田賦正附併計，又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限制者，雖人口在五十萬以上或地方面積在五千方里以上者，亦不得超過八區。

第五條 各縣重行劃區事宜，由縣長召集各區區長，各局

局長，縣款產處主任暨縣政府秘書，科長等會議，依照本辦法，詳細研討，妥為議劃，由縣政府製具圖表，呈請民政廳核定彙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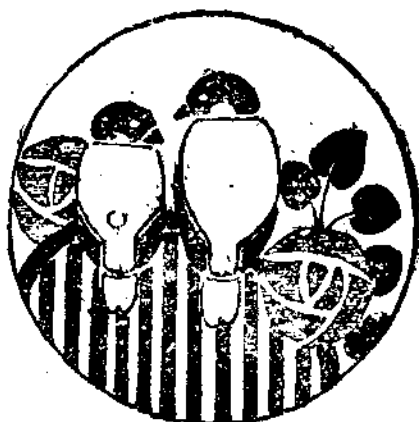
省政府咨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重行劃區會議，縣黨部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均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各縣鄉鎮區域之劃分，以每鄉鎮五百戶至千戶為原則。其劃分失當者，應由各該管區長召集區務會議，於每鄉鎮千戶限度內妥議儘量劃併製具圖表，遞呈核定，繪圖須知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法
規



自治

●江蘇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二七八號

飭知鄉鎮長出缺時可暫准就原選候選人之未被擇委者
遞委遞補由

令各縣縣長

案查前據民政廳案呈高郵縣長呈請解釋選舉疑義三點
一案，據經咨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一零號咨復內開：

「查該高郵縣長呈請解釋之第一點該廳指令，尙無不合。其第二點在訓政時期，行政監督權與民權并使，所以法令賦予縣長以「合理的」自由選擇之權。至當選之標準，則在縣長就該候選人之聲望學識經驗而加以決定。至第三點，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人之確定，自應依得票多寡為順序。甲得票多於乙，則甲為多數，乙當然為次多數。但擇委為補救選舉不及之權宜辦法，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資

自治

格之徵驗，而當選之決定，仍有待於審核決擇，故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規定而有所拘泥。至於擇委餘下之一人，設為比較得票多數之甲，雖在擇委時，認為其資望學識經驗操守或遜於乙，然未必不如得票更少於乙以次之丙丁等諸人，則如無其他窒礙，當然可以遞補缺額。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既已確定有鄉鎮長副在內，關於「死亡」「辭退」之遞補條文，并未限制為未擇任以前及擇委後，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然概括鄉鎮長副，以及無論何時，有上項情事發生，均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不限於擇委時或擇委後，而均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已無疑義。」

等由：當以原呈所請解釋第三點，關於鄉鎮長副就職後，倘有中途辭退或死亡情事，應依法改選，或於上次當選候

六五

圈人之未被擇委者中，遴委得票次多數遞補一節，未准明白解釋，再行咨請察核詳復在案。茲准

內政部分字第一三七號咨內開：

「查本部前呈各省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對於民選之鄉鎮長，主張暫緩改選，至今尙未奉到

行政院指令，又各項自治法，現正在

立法院修訂中，如因實際上之需要，可暫就原選候圈人之未被擇委者中，遴委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以免多

所紛更。除呈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除令縣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本府第一次咨部原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各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咨部原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 陳果夫

民政廳廳長 辜仁發

▲抄咨部原文

省政府咨（民字第二七八號）

案據民政廳案呈稱案據高郵縣縣長楊諫如呈稱竊查鄉鎮間鄉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當選之鄉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當選之鄉鎮副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是與修正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原意併行不悖惟上項規則第二十條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載自治職員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似在被選人中得票較多者當選爲鄉鎮長副之候圈人（即鄉鎮公所所報縣之加倍人數）否則既呈請縣長擇委又以得票多數爲當選兩者顯有衝突而所謂擇委將無意義鄉鎮間鄉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與二十七條之涵義究係如何殊不明瞭此應請解釋者一鄉鎮長等擇委之權既係屬諸縣長縣長於候圈人中自不必問其得票之多寡皆可擇任然以何種標準決定去留法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查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謂自治職員有辭退死亡情事由次多數遞補等語假使某鄉鄉長候圈人爲甲乙二人其當選票數甲爲三百票

二百票縣長擇委時如擇委甲乙是否為大多數如擇委乙甲之大多數資格是否存在抑次多數之定義另有解釋殊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關乎法令解釋縣長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關於第一點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條文選舉鄉鎮長副時在區長民選前其當選二字自係指常選為鄉鎮長副候選而言餘候轉請解釋再行令遵又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關於鄉鎮選舉部份已不適用并仰知照此令印發外關於原呈所請解釋第二點法無明文規定其第三點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下半段雖有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一語但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所謂辭退死亡兩項情事關於鄉鎮長副部份是否指當選後未擇任時或擇委後尙未就職者而言亦無明顯之規定以上兩點究應如何解釋未敢臆斷理合據情轉請咨部核復再行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察核見復俾便飭遵為荷此咨

內政部

自治

●武進縣政府訓第五四一號

令各區長為解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由

令各區長

案查前據第十四區區長呈請解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疑義祈示遵一案到府，當經本府轉呈請示，茲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三九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該周毓嘉已被擇委為鄉長其父周鈞甫暨其弟周兆嘉誼骨肉至親，雖已分居，亦不宜同時為該鄉監察委員。仰即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鄉鎮長副監委等一體遵照毋違！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培

六七

案據武進縣第十四區區長李學漢呈稱：

「案奉平岡鄉鄉長周毓嘉呈稱：竊屬鄉自改選後，所有各公務人員，早經轉呈縣府分別圈委告竣，惟監委候圈二人，與自治簡章發生疑義，奉縣府令知鈞所指令內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當選為地方自治職員，須重行改選，以符法定，等因；奉此，查毓嘉與兆嘉析產，另起爐灶各爨已有數載，遐邇咸知，與鄉鎮鄰閭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並無抵觸，且毓嘉家父，去歲改選，曾委會為鄉鄉副，家弟曾委任為監委，父子同時當選，同時為地方自治職員，地方翕和，絕無間言，茲奉前因，殊深疑竇，為特具文呈請鈞所鑒核，兄弟析產分居，兩灶各爨，是否作同居論，迅賜明白解釋，再此後呈報候選人名，竊意須恪遵自治法規第十一條各項之一，嚴格呈報，以免紛爭，是否有當，並請卓裁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本屆該鄉辦理改選該周毓嘉當選為鄉長，惟其父周鈞甫，其弟周兆嘉，同時當選為監察委員，按鄉鎮坊

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凡同居之家屬，不能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節經呈奉鈞府第二九三五號指令，令應改選」。錄令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究竟該細則第二十條原文，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對於已經分居各爨之家族，是否可以不加限制，事關自治法規疑義，區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察賜解釋伏乞 指示飭遵」。

等情，據此：查該區平岡鄉本屆辦理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有周毓嘉當選為鄉長，其父周鈞甫，其弟周兆嘉，同時當選為監察委員，即經縣長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等語。當遵本條第一項辦法圈委周毓嘉為該鄉鄉長，其父周鈞甫，其弟周兆嘉，依法不得同時為自治職員，令飭改選，以符定章在案。茲據稱該黨屬已經分居各

鑿，對於上項細則第二十一條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發生疑義，是否可以不加限制？抑或仍須嚴格辦理，自應呈請解釋，俾資遵循。以杜流弊，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仰乞鈞座鑒賜解釋，指令祇遵！

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奉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區長嗣後民間糾紛應在鄉鎮公所調解並飭屬一體

遵照由

令各區長

案准

中國國民黨武進縣執行委員會第八四五號公函內開：

「案准直屬第七區分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查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件，民間糾紛，應在鄉鎮公所調解，不得在茶坊酒肆，早經三令五申，而各鄉鎮仍有故蹈陋習，應如何辦理案，議決，呈請縣

自治

執委轉函縣政府，令飭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切實嚴禁

，如有玩現功令，即予嚴厲申斥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仰即轉縣政府令飭各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切實嚴禁，如有仍蹈陋習，即予嚴厲申斥，實為黨便，等情，據此，茲經本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轉紀錄在卷，查調查民間糾紛，應在就近區鄉鎮公所處理，不得在茶坊酒肆調解，政府一再申令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令各區一體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鄉鎮長副，一體遵照，勿任玩違，以革陋習。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

奉令飭知區務會議應於星期或例假日舉行庶兼職小學

六九

教員可自由出席一案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南漣縣縣長袁希洛呈稱：『案據本縣第三區區長沈叔南呈稱：竊職所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集第四十次區務會議，議案一件，兼任小學教職員之各鄉鎮長提議，對於出席區務會議，每於學校時間方面兩難顧到，擬為呈請縣府轉令教育局，訓飭督學教委，關於教職員兼任鄉鎮長，在出席區務會議時，不以擅離職守論案，議決通過等由，除飭屬紀錄外，合備文呈請鑒核，轉令教育局准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是否可行，法無規定，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訓示祇遵」

！等情：據經簽請 教育廳核復內開：『查各縣鄉村小學教員大半單級獨教偶一缺席，代課無人，必致兒童荒廢課業為兼籌並顧計，擬請貴廳通飭各縣，苟非

緊要有關時效事項，所有區務會議，務必於星期或例假日舉行，庶兼職小學教職員，可自由出席，同時課業不致妨礙。相應簽復，如荷贊同，即希貴廳逕行通飭各區區長遵照！等由，准此。查此項兼職情形，各縣皆有。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區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教育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鄉鎮長副一體遵照，毋違！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

縣長 蔡培

民 政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奉民廳令飭限期劃併自治區域由

令武進縣縣長

查本省地方自治，自十八年春間開辦迄今，業經五載，環顧各縣一切自治事業，均無顯著成績，細考其未能如期推進之原因，雖不一致，而區域劃分過細，致人材經濟兩感困難，實為重大障礙，且修正縣組織法，暨本省各縣自治區域劃分辦法，對於區鄉鎮之劃分，均限制太寬，亦為各縣自治區域劃分失當之主因，本廳前奉內政部頒發改進本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自治區鄉鎮單位，不宜劃分過多，其劃分太細者，應酌量合併之等因，實為改進本省自治之扼要辦法，爰本斯旨，參照本省每縣以五區至十五區為原則之規定，擬自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合亟製

民 政

發圖樣表式，暨繪圖填表須知，檢同原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分別辦竣，并於文到十五日內，先將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情形，附具草圖簡表呈核，各區鄉鎮區域整理事宜，亦應提出整理區域會議，妥為議擬，儘量劃併，先行填具劃併後，各鄉鎮閭鄰戶口數目，暨劃併情形一覽表二份，呈廳初核後，再行發還，飭交區務會議核議，如無異議，即製具圖表遞呈彙辦，以省手續，而期迅速，至將來改辦保甲，各縣除閭鄰外，所有此次劃併區鄉鎮區域，仍可沿用，並仰知照，毋稍違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廳長 辜仁發

●武進縣政府布告第四七號

為布告人民控告公務人員或告人民遞呈辦法仰一體週

七一

知由

照得人民控告公務人員，或告人民，本為法律所許，原為維持法益，保障人權起見，然不得挾嫌誣陷，虛偽告訴，致干反坐會奉

省政府訓令，凡原告人必須註明年籍，住址，職業，署名蓋章，取具殷實舖保，貼足印花，親自呈遞，違則概不受理，等因，奉經通行及布告在案，乃日久玩生，不免視為具文，近查每有赴省或來府控告之案，查辦結果，幾至十空九虛，不惟所列住址號數，概不實在，而且捏姓化名，直無其人，詰其究竟，多係挾嫌妄控，意圖誣陷，被查者事實未明，已受名譽之損害，誣告者，無以查究，不受刑事之制裁，似此虛偽告訴，非惟失法律之平，足張奸徒之膽，如不重申禁令，將何以肅法紀，而安良善，合亟訂定人民控告遞呈辦法五條，仰閩邑民衆一體遵照！

此令。

計開

第一條 凡有控告案件，務各依照定式，註明姓名年籍住

址職業，署名蓋章，取具殷實舖保，貼足印花，親自來府呈遞，違者概不受理。

第二條 凡密告公務人員瀆職，或違背廢弛職務，有失官廳與職務上之威嚴，或信用及控告人民，犯現行各刑事法律，有真確事實，書證人證者，無論何人，准其遵照第一條辦法，親自具呈來府面遞，本縣長無不立即延見，并予嚴守秘密，決不宣布，地方團體控告者，亦同。

第三條 凡郵遞電達，遵照第一條辦法，照式具呈來府者，本府派人查明原控人姓名住址舖保相符，仍予核辦，但無舖保與具呈人所開姓名地址不合者，概不受理。

第四條 凡控告人及連署人關於所控事實，經本府查辦終結，認為犯有誣告嫌疑者，移送法院懲辦。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 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六〇九號

令各區區長迅將籌設作息鐘情形遵辦具報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三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廳前以各地民衆，習尚安逸，作息無定，晏眠遲起。相沿成風，以城鎮爲尤甚。民氣日趨萎靡。民生日益貧困，對於作息時間，極應嚴予糾正以促民衆之警惕，養成良好之習慣，業經令飭先在各縣城市及戶口在五百戶以上之鄉鎮，除設有工廠之地外，一律就各該城市及鄉鎮中心地點，安置作息鐘一具。每晨六時半（春夏兩季酌予提早）午十二時，晚六時鳴鐘三次。使民衆有所遵循。按時作息，並令將籌備設置情形報核在案。現查尙未遵辦縣份仍屬不少；而已辦各縣，又多因循敷衍未能切實辦理；均屬不合，用特再申前令，仰各該縣長務必切實奉行，並限於三月底以前，尙未設置作息鐘之各縣，一律遵照設置具報

民 政

，已設各縣，仍應將實施狀況報奉，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應令飭辦各鄉籌設作息鐘，迭經轉令遵辦究竟如何籌設，迄未呈報，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務將遵辦情形，詳細呈報，如再違延，定予派警守提，切切！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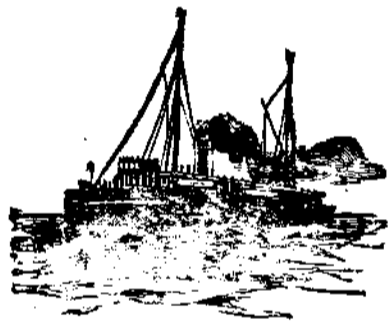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 蔡培

民

政



七
四

財政

●江蘇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三八九號

令發各縣整理地方雜捐應行注意事項仰遵辦由

令各縣政府

查本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委員兼財政廳長趙棟華提議：「各縣地方雜捐，應先報由財政廳核定，提會議決，方可征收，以杜流弊。如有未經呈准私自征收情事，一經查出，或被控告，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倘有地方附屬機關，或鄉鎮公所，擅自私收捐款，而縣長不予查禁者，經發覺後，除將該私收捐款之人，依法嚴辦外，將該縣長一併從嚴處分」。當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在案。合行通令遵辦，並附錄關於整理地方雜捐，應行注意事項，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令明該縣以前地方雜捐：如有未經呈准有案，或雖經呈准，而已失時效者，從速詳細列表，補行呈報手續。以後雜捐，務須依照規

定，先行呈報財廳，以憑提會核辦。毋得違誤，致干懲處

此令。

附抄發整理地方雜捐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主席 陳果夫

財政廳廳長 趙棟華

▲各縣整理地方雜捐應行注意事項

- 一、地方雜捐，係指除田賦帶徵附稅，及契稅，牙屠稅帶徵附稅，並畝捐以外之各種雜捐而言。
- 二、地方雜捐如有以前呈奉核准者，須以在國民政府成立後，經江蘇省政府或財政廳核准有案為根據，其遠年呈准舊案，因今昔情形變更，應另補呈報手續。
- 三、地方雜捐，如有在

國民政府成立後，雖經呈報省廳核准有案，而規定年限，業已屆滿，應即作為取消。又原定用途已變更，或原定稅率已有增加者，應另補報核辦。

四、地方雜捐，如含有厘金性質者，雖係在

國民政府成立後，經省廳核准有案，而自二十年一月裁厘附令公布後，應一律作為取消，以免與裁厘通案抵觸。

五、地方雜捐，如有未經專案呈奉省廳核准，而列入預算冊內，經省廳審查通過者，以該預算年度終了，為截止征收期限。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六四七號

奉財廳令釋鄉鎮公所協助契稅辦法疑義令仰遵照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契字第七四六號訓令內開：

「據吳縣縣長鄒競呈稱，案據城廂第二區區長吳爾昌呈稱，據東吳鎮長彭愷丞聲稱，查奉頒鄉鎮公所協助契稅辦法，經已遵照辦理，惟按諸實際尚有二項，在助辦法中未經規定，因敢列舉請示祇遵（一）鄉鎮長為

中保人時，鄉鎮公所是否鄉鎮副簽名作證（二）鄉鎮公所祇有一鄉鎮副而買賣雙方適為鄉鎮長鄉鎮副不動產，又適在本鄉鎮時，應何人簽名作證，以上二項，即請轉呈廳縣批示遵辦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當查奉頒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第五條，各鄉鎮副本為規定之公證人，原呈第一項疑問，似應換言為是否可以兼為習慣上之中保人，至第二項疑問，亦為事實所或有，除指令候呈請鈞廳核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鄉鎮公所推銷官契紙，鄉鎮長應于契紙上簽名蓋章，列作公證上係為辦法內所規定。倘再被買方或賣方邀作習慣上之中保人，自亦不妨兼任。至買賣雙方適為鄉鎮長副，其不動產又在本地鄉鎮以內，應即另邀附近之鄉鎮長代為簽蓋，不給中費，仰即遵照，並應通令一體遵照辦，此令仰發外。各縣情形相同，令亟通令該縣長遵照轉飭一體照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區區長迅即轉行各鄉鎮副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公安

●武進縣公安局訓令第 號

通令各分局所循環工作須通力合作由

令各分局所

查處事實有條理：成功端賴合作，誠以頭緒紛雜，則精神難以一貫，不無叢脞之虞，各自為謀，則力量於以分散，實非兼擊之道，警察執掌事務，既非一端，難以專一從事；惟有分期分事，專力以行，庶免頭緒茫然，臨事不知所措，而通力合作，尤為扼要之圖，揆度本邑公安現況，亟應加緊舉辦者，厥凡有六：一、整飭交通。二、公共衛生。三、整理市容。四、掃除毒氛。五、抽查戶口。六、整理內務，茲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規定分週專力合作辦法，例如本星期，為整飭交通週，全縣公安人員，即應就此事格外加緊注意，盡力切實辦理，惟對於其他一切庶事，仍應照常工作，不得稍涉怠玩，所有辦理情形應照附

公安

發週報表式，逐週填報，以憑察核，而資考成。六週以後，週而復始，如有變更另令飭遵。似此專心着意，通力合作，警政前途，庶幾有為，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局，便遵照，並飭督所屬一體恪切遵辦具報，毋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計發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局長 許寶光

分週專力合作舉辦警政表

第一星期	整飭交通週	自念三年三月十九日起 至三月二十五日止
第二星期	公共衛生週	自念三年三月念六日起 至四月一日止
第三星期	整飭市容週	自念三年四月二日起 至四月八日止

七七

第四星期	掃除毒氛週	自念三年四月九日起 至四月十五日止
第五星期	抽查戶口週	自念三年四月十六日起 至四月二十二日止
第六星期	整理內務週	自念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 至四月念九日止
備考	第六星期以後週而復始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長對於公安官佐平日操守能力如何應分別加具切實考語由

令公安局長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二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縣公安設施。並應依據本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切實整理。業經本廳通令飭遵在案。所有各該縣現任公安官佐。平日操守能力如何。除由本廳派員密查確復外，並應同時由縣予以考核。分別加具切實考語。造冊呈廳。其整理後設局縣分。所屬各級公安人員。裁局縣分縣政府所置警務科員督察員。及各

分局所應置公安人員。即就此項原有官佐。由縣秉公遴薦，一併開單呈候察核。不得任意引用以杜倖進。至各該縣原有公安經費收入確數。以及整理後節餘數目。均須詳實查明。造冊附呈。如有已被挪用款項。並須逐一登明。籍資查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毋違」。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將該局所屬現任公安官佐，平日操能力如何，分別加具切實考語，造冊呈府考核以憑遴薦，毋得延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 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五〇四號

令公安局奉令飭屬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並查照前令取締接生婆暨設訓練班等仰遵照辦理由

令公安局長

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八七號咨開『案查全國醫師聯合呈稱：「呈爲請令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並訓練舊式穩婆以重民命事。竊以助產者，手操婦嬰兩命生殺大權，責職之重，非比等閒，故東西先進各國，莫不特訂條例，管理甚嚴。曩者北京政府，雖以積習過深，政治窳敗之餘，而對於此點，亦知注意，乃有助產登記，穩婆訓練之條公布，織者隨之。我國民政府，訓政伊始，勵精圖治，前有助產士考試規則之公布，後有助產條例之頒行，當局已則之公布，後有助產條例之頒行，當局已飢已溺之心於此可見，乃迄今在再五年，各地助產士不免時有越軌之行，而接生穩婆，依然到處橫行，有加無已，是殆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法令奉行不力使然。屬會驚心觸目，無力補苴，恐長此以往，益難整理，因于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擬請鈞部一面督促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外，一面着手訓練

舊式穩婆，力圖新舊間過渡之安全。仰鈞核施行，不勝盼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助產士每有不明責任或冒產婦科醫師名義，執行助產以外之醫療業務者，貽害婦孺，莫此爲甚。自應由各地衛生主管官署嚴格執行助產士條例，隨時監督取締，以重民命。關於取締接生穩婆並設訓練班事宜，業經前衛生部於第二二四號通令各省民政廳及各特別市衛生局遵照辦理有案。應請轉飭查照原案，並按照管理接生規則，切實施行，以重婦嬰衛生。餘分咨並批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衛生主管官署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餘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切實遵照辦理內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助產士條例，民國十七年，曾經內政部擬訂，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助產士條例，管理接生規則，及施行辦法，嚴格執行，分令各分局所冠日調查城鄉接生婆分別地點姓氏年

公 安

籍住址，開業年月等項，詳細列表，限半個月內呈報來府，以憑核辦，至於設所訓練，以及註冊等事，應俟平民產院建築完竣開業時，再行辦理，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念一日

縣長 蔡培

教 育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五八三號

令知各縣督學實行互換視察應予協助保護由

令各區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廳為增進地方教育視導效率，特實行各縣督學互換視導。刻已定於三月初旬，一律出發，業經通飭遵照，此次各縣督學視導，期在普遍，每個學校，均須視察，雖窮鄉僻壤，亦不許規避，惟是各縣督學，均來自異地，情隔境疏，難免困難，兼以荒僻鄉村。時虞不靖，為便利各縣督學進行起見，除分令外，為特令仰該縣長隨時予以指示協助對於視導荒僻不靖各鄉村教育機關時，尤須密飭該管公安或警衛機關，隨時保護，以防不測，務各咸體本廳注重地方教育之意，切實辦理。此令」，

教 育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

縣長 蔡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六三三號

令各區區長對於教育局改良私塾之進行務應儘量協助由

令各區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民字第三六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改良私塾，以謀普及義教之補救，為目前施政之要圖，業經本教育廳一再申令知曉。關於私塾應如何督促改良，亦經本教育詳細制定實施辦法。通飭遵行，現查本省各縣私塾林立，兒童所受私塾教育，實較學校為多，倘任令墨守舊規，不如改善，則影響兒童身心發展，殊非淺鮮。惟指示改良，雖屬各縣教

八一

教 育

育行政當局專責而勸導及督促改良，各公安及自治機關，應共負協助進行之責任，庶幾實施便利。成效克觀。除分令外，為特通令遵照，仰該縣長轉飭所屬自治區區長及公安負責人員，對於教育局改良私塾之進行，務必盡善協助，對於各所在地塾師及設立者務必勸導及督促其改良，切勿視同具文，如以玩忽。令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 培蔡

保衛

呈縣政府呈報成立總隊部日期由

案奉

鈞府第四七四號訓令略開：

「案奉

江蘇省保安處令發副總隊長委令一件，並證明文件三件，仰尅日着手籌備，成立總隊部，以資進行，毋延

等因；奉此。遂即督同副總隊長，着手籌備，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轉報，備案！

謹呈

武進縣縣長蔡

武進縣縣長兼保衛團總隊長蔡培

武進縣保衛團副總隊長 司道平

保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呈縣政府爲呈報啟用鈐記日期由

案奉

鈞府第五七九號訓令略開：

「案奉

江蘇省保安處令發保衛團總隊部鈐記，及保衛團中隊部圖記尺寸式樣，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刊發總隊部鈐記，並附發中隊部圖記式樣，仰查收啟用具報此令。」

等因；并附發鈐記一顆，及圖記式樣一紙，奉此。遵即於三月一日，敬謹啟用，理合檢全印模二方，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存轉，實爲公便！

謹呈

武進縣縣長蔡

八三

保 衛

附呈印模二方

武進縣縣長兼保衛團總隊長 蔡培

武進縣保衛團副總隊長 司道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土地

江蘇省土地局訓令第 號

令各縣土地局籌備員對於確定人民產權應革除積弊清釐糾紛仰遵辦具報由

令武進縣土地局籌備員

查土地登記，為整理土地之一部份重要工作，舉凡確定人民產權，革除積弊，清釐糾紛，以及制定地價徵收地稅等項，莫不繫屬於此，故辦理登記主管人員，應知使命之重大策畫進行，務須審慎周詳，孜孜以求其完善，若竟泄沓貽誤，為人民所藉口，則不獨影響業務之推進，更使土地政策，永無實現之期，現在鎮江丹陽青浦嘉定奉賢武進無錫吳縣等八縣，或設置縣土地局局長，實行開辦登記，或委任籌備員，亦正在籌備登記，各該員等職責所在，自應不憚煩勞，悉力以赴，惟本局長負有監督指導之責，深慮辦理人員，精神思力，容有未周，措置稍為失宜，貽患實非淺

鮮，爰舉其要者數端，特予先事誥誡，以為未雨之綢繆計一，慎重人選，登記人員之任用，事前應審慎選擇，須確知其學驗相當，而尤以操守廉潔，誠實可信者為必備之條件，如學識雖優，而行為不檢，寧可棄之不用，其平時應如何砥礪策劃，全在各該員等純潔自守，以身作則，庶收相得益彰之功。

二。厲行檢查，辦理登記進行，固有一定之程序，徵費亦有一定之數額，規章周密自易鈎稽，但長官防閑稍弛，而屬僚難免不假借職權，上下其手，侮弄民衆，便利私圖，如浮收需索，挑剔留難，甚至竊取各契，私相抵押，勾串地方，偽造證據等情事，苟自其一，將何以杜書吏之口實，而徵社會之信仰，業經制定檢查辦法，另令頒發，務須遵照規定，隨時厲行檢查，若辦理登記人員，果有弊端行為，自應依法嚴懲，用儆效尤。

三，廣事宣傳，開辦土地登記，事屬初創，人民智識淺薄，認爲既多未清，條文更所難諳，亟應將登記利益，及重要規程，演成白話，撰擬標語，揭示於通衢要道，公衆地方，盡量宣傳，俾衆了解，庶期事業推行便利，即辦理人員縱敢有所嘗試，而人民已明瞭情形，當亦難售其計。

四，力謀改進，蘇省實施土地登記，開全國之創例，一切設施，殊無成規可循，所頒章則，固已殫精竭慮，力求周詳，但各縣情形不同，將來實施之時，究竟能否盡合事實，便利推行，尚待一番試驗，而後可得適當之抉擇，胥賴各該員等平日務須隨時隨地，悉心研究，如有應加變通，增進效能之處，應即儘量貢述，毋稍因循，果屬法良意美，本局長自必立予採行，以資改進。

五，推進業務，土地測量登記，爲實現土地政策之基本工作，今欲解決民生問題，鞏固國家基礎，惟有從速完成土地政策，庶乎有濟，但克奏全功，應自縣始，各該員等既任一縣土地整理之重，其應如何振作精神，奮圖邁進，將各項業務，嚴限辦理，併赴齊趨，毋怠毋懈，早觀厥效，

以盡職責，尤須注意關於測量登記一切設施，務使順應環境，適合羣情，緩急先後之間，措置更須得宜，俾應時代之需求。

以上五端，皆屬不容緩之舉，務仰各該員等，切實奉行，共完斯業，本局長隨時攷成，信賞必罰，如查有泄沓藐玩，成績平庸者，決不稍予姑容，貽誤大計，切勿視爲具文，致干咎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江蘇省土地局長曾濟寬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五八五號

令知關於清丈飛洒插花地登記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土地局登字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嘉定縣縣長兼土地局籌備員呈以梅嘉邑縣誌圖。及調查所得結果。除本縣全境整理外，尚有

習俗所稱飛地者，飛地縣屬不相毗連，四圍均鄰縣轄地，飛地即包其中，如超岸鄉之西北部，在太倉縣內，西勝塘鄉在崑山青浦二縣交界處，均與嘉定隔絕，自爲一區，清丈該項地段在在有關隣縣工作，及管理方面難保無隔閡之虞，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核示等情，當經指令仰候訂定劃一辦法，再行飭遵在案。茲經擬具辦法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九一號指令內開，查此案事關整理縣行政區域，經飭據民政廳簽註意見到府，察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善，應予照辦，抄發原意見書，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或抄發意見書一份。奉此，茲摘錄原發意見書所定辦法如下「查部頒省市縣勘定條例第九條歸定縣或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等語。似應遵照部頒條例辦理，較爲允當，茲爲省土地局求整一清丈圖冊計，如清丈時，發見所丈縣份，有鄰縣飛

土地

灑插花，及其他畸另地形情事，可令會同兩縣清丈議界，呈報本廳，依照部頒條例，分別辦理，一面先將所丈之地，併登所在地縣份圖冊內，註明俟議界確定定案如此辦理，似屬條例事實，雙方兼顧，至清丈時，需要該地人民接洽，或協助，既經會同原管縣份清丈，指揮處理，亦可無隔閡之慮，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土
地



建設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區長征工浚河係總理遺訓應切實奉行仰遵照由

一令各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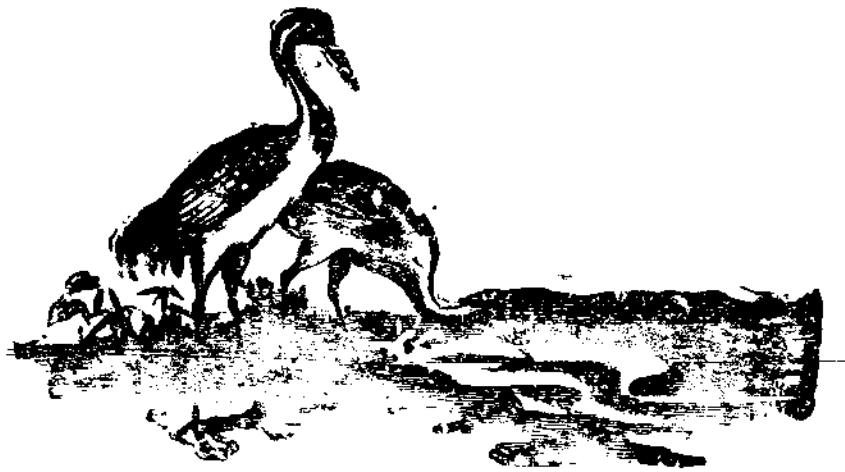
案據征工浚河建築，係經江蘇省建設廳遵照，總理義務勞功遺訓，擬定規程，提交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嚴令各縣遵辦，關係農事交通，至為重大，本縣本年度，徵工事宜，迭經本府召集各該區長應行籌議，按照省頒規程妥慎辦理，各該區長，允宜督率各等民衆，恪遵規程，趕速進行，以期如限完工，報廳驗收，不得怠忽，貽誤要政，如有工人玩忽工事，准由該區長量予懲戒，以資鎮懾，倘或冥頑不靈，不服指揮事，著即送縣懲辦，以儆效尤，該區長亦不得徇私庇護，致涉延誤，仰即布告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培

建設

建
設



農村

第十九區公所呈武進縣政府

呈報擬訂改良鄉村風俗辦法並懇出示布告由

呈為呈報遵令擬訂改良鄉村風俗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並懇給示布告俾使施行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武進縣執行委員會函請令飭各區區公所

擬訂改良鄉村風俗辦法(原文在卷懇予免敘)尾開擬訂辦法

呈候核定毋稍擱延切切此合等因奉此即提交第十三次區務

會議討論當經推定馬根海等九人會同負責就本區各風俗情

形擬定改良辦法業經提交第十四次區務會議逐案修正通過

在案理合抄錄擬訂改良鄉村風俗辦法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並懇將改良風俗辦法附粘佈告五十道以昭鄭

重俾便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武進縣縣長蔡

農 村

計呈附改良風俗辦法 份

第十九區區長謝應徵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 日

武進縣第十九區公所擬訂改良鄉村風俗辦法

(一)本辦法遵奉 縣令參酌本區風俗習慣改善農村生活救

濟農村經濟情形訂定之

(二)(冠婚)婚姻締結係屬兩姓之好自當首重情誼不得爭論

財物以及其他不正當之糜費嗣後自聘得一切禮金不能

超過百元並不能附索首飾物件其應行改良之點如左1.

定親不送喜子許女不送花菓喜糕併廢除請客2.廢除通

信看日一切魚肉消費3.結婚不得先發柬帖送賀份不送

奢侈品及消耗品應一律改為現金酒筵改為一餐4.行轎

時廢除大小開門利市暨一切不正當開支禁止娶爆仗違

則由鄉鎮公所議處5.廢除主房三朝酒席6.廢除新婦頭

進糕糰及送夏等情

- (三) (喪祭) 喪事稱家有無宜戚不宜治點燈拜懺更屬無謂自應一律革除以資撙節其應行改良之點如左 1. 喪事送禮改用現金不准送冥錠紙箔違則退回 2. 喪家白布白巾除五服親戚外不得濫行散發 3. 喪事不准吃酒吃麪 4. 幫忙人自請四鄰限定每家一人其餘不得藉端強吃喪飯 5. 來賓直請送香楮向靈前敬禮者酌備素席款待宜儉不宜豐但家境富有者不在此例 6. 不准僧道施放焰口點燈拜懺 7. 廢除五七女家備酒飯祭奠暨紼冥庫箱舉動 8. 不准舉慶冥壽

- (四) (喜慶) 喜慶原為人生娛樂第以世風日下人心日非每多借名義暗中斂錢殊乖禮教應行改良如下 1. 上樑不准拋發糕糰及送禮請酒 2. 生子不發紅蛋不送湯餅不做三朝滿月及週歲 3. 不滿六十歲者不慶壽慶壽時不准受賀份
- (五) (年節) 廢歷年節早經令禁惟民衆印象太深每屆廢歷年底舉行蜡祭五聖妄思百出求神保佑甚至藉度年節舉行迷信更屬消費太多應行改良之點如下 1. 禁止蜡祭五聖

實行拆毀聖堂 2. 禁止燃放爆竹 3. 禁止端節僧道散發紙符 4. 禁止中元節盂蘭會放焰口坐露天夜 5. 禁止大伏蘭巷安 6. 禁止作集迎神賽會開光演戲 8. 禁止巫婆妄談鬼魔作祟求治病詐欺斂錢

(六) 本辦法經區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七) 本辦法如未盡善處得提請區務會議修正之

其他

江蘇省建設廳訓令第六二三號

令知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由

令

高淳	溧陽	武進	無錫	海門	吳縣	南匯	丹陽	金山	青浦
江浦	金山	武進	無錫	海門	吳縣	南匯	丹陽	金山	青浦
如皋	泰興	高郵	泰縣	儀徵	嘉定	東台	崑山	寶山	東山
興化	泰縣	高郵	泰縣	儀徵	嘉定	東台	崑山	寶山	東山
崇明	靖江	南通	銅山	東海	溧水	溧水	溧水	溧水	溧水
江陰	靖江	南通	銅山	東海	溧水	溧水	溧水	溧水	溧水
鹽城	豐縣	(各縣政府)							

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會於二十年六月念五日以前會令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施行以來，兩年有半，揆諸實際情形，尙有修正必要，爰由本會起草修正，分送各關係機關各法團各專家簽註意見，詳細審訂，歷時半載，擬定修正文七十三條，業經呈奉國民政府第六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并以會令公布在案，除逕行分發各地電廠遵

其他

照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規則份，令仰該廳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爲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廳長沈百先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五六六號

令公安局奉民政廳令發公安人員考績規程及考績表令仰遵辦一案由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五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錄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內開：『委員

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秘書處簽呈：「法規編審委員會遵議審查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規程草案，業經完竣，檢具簽註意見暨修正案，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交民政廳辦。等因；並抄送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規程附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表各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規程暨考績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等因；計印發江蘇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規程，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表，各一份，到府奉此合亟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

此令

計印發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規程，江蘇省各縣公安人員考績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

縣長蔡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區奉省政府令本省自治實驗區施行辦法綱要交廳

擬呈區長任用規則及區公所組織大綱修正通過令仰知照一案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五七號公函開：「案查江蘇省自治實驗區施行辦法綱要，業經第十二次黨政談話會決定修正通過；並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函省政府』在案。除分令各縣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附原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送原辦法綱要一份；准此。當經交據民政廳擬呈江蘇省鎮江吳縣武進丹陽無錫五縣自治實驗區區長任用規則，暨區公所組織大綱，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別函復，通知暨分令外，合行檢同各該原附件，錄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等因；計抄發鎮江等五縣自治實驗區區長任用規則，及區公所組織大綱各一份，又原施行辦法綱要及原提案各一份。到府，奉此。除通令知照外，合亟照錄原件，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鎮江等五縣自治實驗區區長任用規則。及區公所組織大綱。各一份，又原施行辦法綱要。及原提案。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

縣長蔡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令公安局
各區長奉民政廳令對於慈善團體，應依法嚴格執行

行由

令公安局
各區長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九一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其 他

內政部民字第七號訓令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通行已久各地方主管官署職責所在，對於所屬慈善團體，自應依法認其執行，隨時檢察不得稍涉瞻徇，致滋流弊。乃近查各地主管官署，往往未能切實奉行，殊屬非是！嗣後對於本法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各事項，暨其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各事項均應由該廳並轉飭所屬嚴格執行，以重法令。至慈善團體捐款項，必須遵照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對於藉慈善為名之私人或團體隨意募捐，尤應嚴予取締，以免招搖。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再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暨修正施行規則各一份，奉此，卷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施行規則，節經本廳於十八年六七兩月，先後遵令通飭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務仰該縣長，遵照迭令，嚴格執行，以重法令，至藉辦理慈善事業為名，隨

其 他

意募集捐款，尤應嚴予取締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當經張前縣長分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通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轉知轄境內各慈善團體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十六日

縣長蔡 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區奉民政廳令各地義莊應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三條暨第十三條之規定飭其呈請立案轉部備案由

令各區區長（不另行文）

案奉

江蘇民政廳第三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十八號訓令內開：「查各地義莊之設，以捐置田產，周恤寒族爲主，雖其救濟範圍，限於一族之寒寡故舊；對於整個社會福利之增進，裨益甚鉅

九六

。茲查義莊設立性質，係屬財團法人，自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三條暨第十三條之規定，暨部頒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飭其呈請立案，並轉部備案，以便保護，而重善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轉知該區內各義莊一體依法呈請立案，以憑轉部備案，俾便保護。勿任違延！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二月廿八日

縣長蔡 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六五八號

令發修正勸報獎款條例仰知照由

令第 區區長

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賦字第七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祕字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查勘報災歉條例；前經內政財政兩部以部令公布在案
現將該條例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以院令公佈並呈
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
抄發原條例訓令該縣長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區長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 培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五八四號

令飭船戶槍炮登記烙印給照仰即遵照一三二八號訓令

辦理由

令各區區長

案奉

他 他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八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曾以第
一三二八號令發遵照辦理冊報在案。茲查水上船戶私
有槍炮，所在多有，自應依照本章程辦理以招劃一。
除分飭水隊各區摘要佈告船戶，自即日起，各向就近
縣境轄區遵章申請給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遇
有船戶申請登記烙印給照，應即遵照前頒章程辦理，
併案造冊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三二八號訓令，並發江蘇省各縣民有槍
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到府。業經登載本府二十三年三月份
第八十一第八十二兩期合刊縣政公報在案奉令前因，合函
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前頒章程迅速着手籌辦，造冊具報，
毋延！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 培

九七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六九五號

令飭各區區長注意腦膜炎仰即設法籌防以免流行由

令各區區長

頃閱報載本邑城鄉發現腦膜炎病症，此症極為危險，應即設法消弭，以免流行，歷於春季發生之際，節經本府分令公安局各區公所，暨醫師公會籌防救治，並發宣傳品仿印廣貼，俾民衆咸知預防各有案。本屆既有發現，自當積極籌防療治，以保民衆健康，除分令籌辦外，合亟查案印發宣傳品一紙令發該區區長查收，迅即廣印多份，轉發各鄉鎮長副分貼各鄉村曉諭，俾衆咸知預防，而杜傳染之患，仍將如何妥籌救治，及消弭辦法，尅日具報查考，毋稍延誤？

此令。

計抄發宣傳品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培

最近又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發生這種毛病是非常利

害，現在把這病的大略說說請列位注意

病原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是一種傳染病；由於一種微生物，叫做腦膜炎球菌，傳染而發生，此種細菌，是德人懷衣氏所發見，本病多發生於春冬季，兵營，監獄，學校，寄宿舍，戲園，人多之處，最易傳染；小孩及年幼的，往往更是容易，

症狀 就輕重而論，可分為三種：

一、惡性症狀——起病極快，寒戰，頭痛，昏神，抽筋，寒熱，脈微而慢；有的時候，身上發生斑疹；二十四小時內，可以致命。

二、尋常症狀——起病之始，覺腰痛，背酸，頭痛，胃口不佳，次則頸間肌肉發痙攣，硬直不能彎屈，嘔吐，寒戰，並劇烈頭痛，病人更怕光同各種聲響；頭部漸向後彎身體亦因背間肌肉攣，而成弓形，目歪視，大便不通，時發寒熱，口唇前周或全身，偶發斑疹，漸漸神志昏迷；繼則不省人事，而至於死。前後多不過四五日。幸而病愈，亦須在五

六日後，病狀始漸漸減輕。但身體非經長時日之調養不可。小兒往往有因此變成啞聾，或發慢性腦水腫，或視力障害，或精神薄弱，及四肢麻痺者。

三、異常症狀——有時病症，來勢甚猛；一二日後忽漸漸減輕，復原病好。有時病症。時來時去，熱度時升時退，甚至隔二日熱度一升，如發瘧疾。有時病候不進不退，延長四週到六週。

傳染 此病傳染路徑，大概病菌隨塵埃飛入好人的口鼻內，然後滋生蔓延。以達腦膜，成腦膜炎。所以病人鼻腔流出之涕液，口內吐出之痰沫，含此病菌極多，病人之涕液痰沫乾燥後，又隨塵埃飛入第三者的口鼻，輾轉傳染，所以帶口鼻保護罩，「即用紗布做」是私人預防上第一件要事。

。預防

一，隔離——病人須隔離，分別治療；就是他的家族，及常和病人接近的人，亦須隔離數日，以免間接傳染他人。

其 他

二，檢驗——凡曾與病人接近的人，口鼻分泌物。務必時常用顯微鏡檢驗，如若發現腦膜炎球菌，亦應當隔離。

三，免除隔離——病人病好的時候，口鼻分泌物，用顯微鏡檢驗後，已無病菌存在，方可除隔離；大約在病後第十四天。

四，消毒——病人口鼻內的分泌物，含有病菌，須格外注意，設法消毒；病人用過的碗碟，被褥，手巾，等物，多有病人的分泌物沾染，可以間接傳染他人，所以用過的器具物件，務必用消毒水浸洗，或經過煮沸再用。

五，兵營，學校，監獄，寄宿舍等處，發生此病時，當即限制許多人，聚在一室，以免傳染。

其他個人預防上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不赴公眾集會遊戲場所，不接近病人。
二，出門時帶口鼻保護罩。
三，時常用百分之三的硼酸水等嗽口。

其 他

四、多浴陽光。

五、被服食具，勤加洗滌，公共手巾，萬不可用。

治療 最妥的，莫如用專治此病的腦膜炎血清，在脊髓管內注射；愈早愈好。他如平臥，安靜，病室須閉靜而光線不強，食流動性食物，并貼冰囊於項部及脊柱，都要注意。再用對症療法，自可見效了。

武進縣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爲布告嚴禁賽會演戲仰一體知照由

查迎神賽會，本屬迷信頹風，演戲斂錢，尤屬煽民惡習，節經本縣長出示嚴禁，隨時查拿究辦在案。茲訪問縣屬各區鄉鎮，每屆春季，多有好事之徒，故違禁令，向人捐募，或迎神賽會，哄動男女，或搭臺演戲，發生事端，甚至匪徒混跡，妨及治安，貽害地方，殊非淺鮮，現值農村經濟衰落，挽救不遑之際，亟應嚴行禁革，以正風俗，而安鄉閭，合行示仰縣屬各區鄉鎮民衆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迎神賽會、演戲斂錢，久懸厲禁，不容違玩，嗣後倘有不逞之徒，胆敢違抗禁令者，一經察出，或被指告，定即

一〇〇

嚴提到案，從重究辦，決不寬貸，其各慎遵；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縣長蔡 培

表冊

武進縣法院二十三年二月份辨結案件表

計開

民事

- 王長庚與汪順勤等假扣押異議一案
- 瞿懷善與章泉生等借款及追租一案
- 鞠介和與邵金寶借款一案
- 湯寶文與顧金妹解除婚約一案
- 恽三大與祁茂洪地權一案
- 華伯年與董伯偉等股款執行異議一案
- 錢遜甫與陳福生等貨款一案
- 沈高氏與徐榮根婚約一案
- 徐晉康等與沈荷鳳等婚約一案
- 朱身琳與吳企明貨款支付命令一案
- 潘福祥與沈幹臣貨款假扣押一案

表冊

- 鄒亞魯與陳匡祺貨款假扣押一案
- 卞雲生與張金福借款一案
- 屠詠業與顧壽榮莊款支付命令一案
- 李杏卿與錢鄰甫欠款一案
- 陳根大與李叙根借款支付命令一案
- 嚴雲樵等與姚玉成貨款假扣押一案
- 蔣子美聲請推事迴避一案
- 吳亦公與丁永錫等經界一案
- 王堯臣與雲秀借款一案
- 許浩升與張根兆等欠款一案
- 汪欽臣與趙史氏借款一案
- 王維楨與曹榮祖債務一案
- 胡錫棠與王蘭生借款一案
- 王霖祥與蔣子美借款一案

一〇一

表 冊

劉耀生聲請宣告破產一案
朱許安珍與許子高借款一案
姜鴻與何榮生公費支付命令一案
須炳章與唐福大借款假扣押一案
許順康與亞國華債款一案
王琴與孔錫林存款支付命令一案
景馥慶與董徐氏等借款假扣押一案

刑事

惲安大盜匪一案
周書春與汪正霖妨害自由一案
吳月英等妨害家庭一案
潘阿金等竊盜一案
楊福珍等鴉片一案
李梅生等鴉片一案
楊三和等鴉片一案
唐士興鴉片一案
卻和尙鴉片一案

田惲氏等鴉片一案
瞿英林等鴉片一案
杜生大等鴉片一案
吳炳兆鴉片一案
饒三等鴉片一案
潘龍章等鴉片一案
孫全二等鴉片一案
趙談氏等鴉片一案
孔樂筱鴉片一案
慎炳榮等鴉片一案
曹魏氏等鴉片一案
朱鳳祥竊盜一案
王鳳林等賭博一案
王三小子等竊盜一案
胡玉林等搶奪一案
孫浩生等過失脫逃一案
沈三端鴉片一案

王玉生等鴉片一案
 錢桂林變造文書一案
 毛氏鴉片一案
 曹紀林殺人一案
 陳元生鴉片一案
 石龍官鴉片一案
 孫金祺詐欺一案
 劉松喬等竊盜一案
 范大海鴉片一案
 王祥生鴉片一案
 張根富鴉片一案
 周玉春等鴉片一案
 虞和尙竊盜一案
 陳平生等傷害一案
 丁振旺等傷害一案
 唐沈氏鴉片一案
 楊阿林鴉片一案

表

冊

王錫培等妨害自由一案
 李和尙鴉片一案
 王和尙鴉片一案
 王榮根竊盜一案
 馬德全鴉片一案
 夏壽生鴉片一案
 王金標等妨害自由一案
 錢和尙等竊盜一案
 孫長生鴉片一案
 劉長華第鴉片一案
 朱森鴉片一案
 民事執行
 劉翊庭與許全生存款一案
 曹慶餘與戈德禮保險費一案
 金彥榮與萬培林票款一案
 陸明達與嚴坤玉賠償一案
 豫成豐與華伯壽欠款一案

1011

唐寶泉與石坤玉押櫃金一案

民事調解

李錫卿與萬樹南祖款一案

史老三與王子金貨款一案

惲復成與上官宜大債務一案

陸耀清與王煥生等債務一案

劉陸氏與劉韓氏私賣租田一案

許浩德與許錫坤借款一案

凌奎之與王江氏欠款一案

施子卿與謝王氏會款一案

崔寶成與吳福生借款一案

陸坤載與姚氏租金一案

鄒亞魯與王伯坤等債務一案

劉沈氏與賀龍海存款一案

姚德潤與蔣細者貨款一案

吳復卿與金五大欠款一案

錢少英周德明借款一案

許順康與張明倫貨款一案

江廣寶與金潤生賬款一案

蔣可權與邱俞本款項一案

陳維福與糜明根債務一案

李滌雲與莊甫順借款一案

鄺寶忠與吳培良票款一案

李華祥與李榮庚借款一案

查秉初與柳寶麟欠款一案

丁銀海與于良賢債務一案

吳蔭棠與赴志華公費一案

盛福祥與袁炳生船租一案

萬敬葆與萬金考會款一案

毛明玉與陸良生欠款一案

屠詠棠與惲敏慎借款一案

朱克明與朱益生公產一案

吳福生與吳氏譜局一案

許順康與吳祥和借款一案

吳王氏與宣鳳生債務一案
陳維福與俞兆坤債務一案

民刑協助案件

高院囑送陳應根竊盜案傳票一案
宜興縣政府囑送鼎太奉與卞裕成欠款判決一案
高院囑送蔣玉發等通知書一案
丹陽縣政府囑送袁書生強盜案傳票一案
高院囑送周建築強盜案傳票一案
吳縣囑送奚鴻博與吳士俊等貸款批示一案
高院囑送吳章明強盜案判決一案
高院囑送王立有等債務傳票一案
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囑送俞綠英與徐福生離異筆錄一案
丹陽縣政府囑送汪順勤與陸浦渾債務執行傳票一案
高院囑送傅靈富廟女尼製成筆錄一案
高院囑送陶秉順等和誘傳票一案
吳院囑送嚴虎生與連生等確認婚姻有效傳票一案
鎮海縣政府囑送僧月平等詐財傳票一案

濟南地方法院囑提莊體忠訊問一案
宜興縣政府囑送趙啟湘與儲志澄欠款傳票一案

共計壹百四十式件

武進縣法院二十三年二月份徵收各案罰金表

姓名	案由	徵收金額	備考
朱源林	鴉片	五元	〇〇
段炳生	全上	五元	〇〇
楊阿林	全土	二元	〇〇
嚴坤玉	全上	一元	〇〇
丁孝考	全上	五元	〇〇
蔣老六	全上	五元	〇〇
高德海	全上	五元	〇〇
吳林大	恐嚇	六元	〇〇
王炳清	賭博	五元	〇〇
邵耀庭	鴉片	五元	〇〇
唐沈氏	全上	六元	〇〇

陳坤田	邱連生	王安吉	黃兆全	陸正鈞	張季氏	杜小都	周順生	董康保	蔣盤欽	梅祥林	張有明	李和尙	張馮氏	周洪生	馬三	楊茂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鴉	妨害自由	全	鴉	詐	全	全	全	全	鴉	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片	自由	上	片	欺	上	上	上	上	片	害

表
冊

八	二	一	一	五	一	三	四	三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朱慰珍	楊根春	徐祉嘉	葛金洪	桂林榮	徐祉嘉	朱朝林	葉何氏	吳福賢	顯根榮	蔡山久	趙紀雲	崔萬氏	楊東平	石龍官	王高氏	嚴坤玉	包春大
全	全	全	全	全	鴉	賭	全	全	全	鴉	全	脫	全	全	全	全	全	鴉
上	上	上	上	上	片	博	上	上	上	片	土	逃	上	上	上	上	上	片

四	七	二	五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五	六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二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進縣第十七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是否黨員	略	歷	通訊處	備	致
盛和鳴	男	武進	二九		現任史墅小學教員		史墅鎮		
卻棠	男	武進	四五		曾任小新橋小學教員現任石溪河小學校長		石溪河		
查慕洵	男	武進	二六		現任石溪河小學教員		全上		
蔣達甫	男	武進	三三	黨員	曾任湖塘實驗區教導部主任現任小新橋民教館主任		小新橋		
許斌全	男	武進	二六		曾任武進縣立農教館健康教育部主任現任小新橋民教館助理		全上		
談笑若	男	武進	二二		現任仙龍山小學校長		仙龍山		
張鵬翔	男	武進	二四		現任茶庵頭小學校長		下茶庵		
張正國	男	武進	二七		現任長溝小學校長		長溝村		
于洪生	男	武進	二八	黨員	曾任農鑄廳農事調查員現任奔牛民教館館長		奔牛鎮		
李東圩	男	武進	三五	黨員	曾任舊循理鄉行政局長現任第六學區教委		教育局		
屠子良	男	武進	三九		現任高村小學校長		高村		
查白	男	武進	四七	黨員	現任牛郎廟小學校長		牛郎廟		
蘇少柏	男	武進	四七		現任老管嘴小學校長		老管嘴		
蔡清源	男	武進	二七		現任郭塘橋小學校長		郭塘橋		

表冊

表 冊

高超雲	男	武進	三一	黨員	現任郭塘橋小學教員	全上
萬秉衡	男	武進	三三	黨員	現任潘市小學教員	潘市鎮
徐澤民	男	武進	三一		現任潘市小學校長	全上
楊茂興	男	武進	二九		現任潘市小學教員	全上
鄒里俊	男	武進	二九		現任于家灣小學校長	于家灣
談恩	男	武進	二四		現任徐墅小學教員	徐墅鎮
江瑜	女	武進	二七		武進縣女師畢業現任小新橋小學校長	小新橋小學
魏儒珍	女	武進	二六		曾任永思小學教員溧陽縣政府科員現任小 新橋小學教員	全上
蔡克庸	男	武進	二八		曾任川沙縣立明強小學教員現任小新橋小 學教員	全上
周嘯東	男	武進	二九		現任鐘家塘小學教員	鐘家塘
仇玉仙	女	武進	二〇		現任大壩頭小學教員	大壩頭
王梅英	女	武進	二七		現任大壩頭小學教員	全上
高輝	男	武進	二五		現任大壩頭小學教員	全上
束伍達	男	武進	三三		現任大壩頭小學教員	全上
于人俊	男	武進	三二	黨員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現任大壩頭小學校	全上
周慕頤	男	武進	二一		現任鳳儀橋小學教員	鳳儀橋
戴冠雄	男	武進	二一		現任大壩頭小學教員	大壩頭

高仰山	男	武進	三〇	現任周家村小學教員	周家村
焦翼詒	男	武進	三七	曾任茶庵小學校長現任阮墅小學校長	阮墅
張晉	男	武進	三一	現任丁村小學教員	丁家村
仲雪祺	男	武進	三六	現任陳家村小學校長	陳家村
吳可成	男	武進	三二	曾任長巷小學校長現任巢家塘小學教員	巢家塘
楊豪	男	武進	三二	曾任仙龍小學校長現任查市橋小學校長	查墅橋
葉龍生	男	武進	二九	現任史墅小學教員	史墅鎮
萬泰生	男	武進	三八	曾任東社小學校長現任史墅小學校長	全上
羅志琴	女	武進	二七	現任史墅小學教員	全上
張毓華	男	武進	三八	現任史墅小學教員	全上
高企峰	男	武進	三一	曾任小小新橋小學校長現任史市小學教員	全上
楊江春	男	武進	三九	現任龍虎塘小學校長	龍虎塘
趙文英	男	武進	四三	現任龍虎塘小學教員	全上
黃盤福	男	武進	二三	現任龍虎塘小學教員	全上
徐照	男	武進	二五	現任小塘小學校長	小塘村
吳翹	男	武進	二四	現任莊家塘小學校長	莊家塘
高步蟾	男	武進	三二	現任塘橋小學教員	塘橋

表冊

表冊

武進縣第十八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是否黨員	略	歷	通訊處	備考
楊祖震	男	武進	三八		現任南前墅小學校長	南前墅		
湯子麟	男	武進	三〇		現任南前小學教員	全上		
張燮調	男	武進	三七		現任周家巷小學校長	周家巷		
張景鐘	男	武進	二七	非	魏村初級小學校長	魏村		
曹新	男	武進	四一	是	魏村初小教員	魏村	兼十八區助理員	
曹鈞	男	武進	三六	非	魏村初小教員	魏村		
徐子瑜	男	武進	二八	非	魏村初小教員	魏村三星園		
陳秉圭	男	武進	四四	非	高墅橋初小校長	魏村益昌元		
陳德華	男	武進	三五	非	高墅橋初小教員	全上		
蔣清和	男	武進	三八	非	馬庄灣初小校長	全上		
譚知行	男	武進	二三	非	馬庄灣初小教員	全上		
王定侯	男	武進	二九	非	大河初小校長	魏村		
徐俊偉	男	武進	二五	非	雙觀音堂初校長	魏村大春堂		
薛鍊	男	武進	三一	非	秦巷初小校長	魏村德盛昌		
秦若水	男	武進	三一	非	青城初小校長	魏村汪大順		

沈浩然	男	武進	三九	非	官家初小教員	小河永春園
殷熙載	男	武進	二四	非	秦巷初小教員	魏村同樂園
張漢生	男	武進	二八	非	官家初小教員	魏村汪大順
戈定	男	武進	三六	非	卞墅初小校長	百丈轉
陳秀峯	男	武進	二三	非	百丈初小校長	百丈
王克仁	男	武進	二二	非	卞墅初小教員	百丈初小轉
徐一崑	男	武進	二三	非	百文初小教員	百丈
強子衡	男	武進	二一	非	尤墅村初小校長	百丈轉
除需澤	男	武進	二二	非	四堡里初小校長	百丈小學轉
韓後興	男	武進	二〇	非	雙觀音堂初小教員	魏村范春和
渾澤如	男	武進	二五	非	蔭沙初校教員	蔭沙義渡局
韓俊才	男	武進	二四	非	錢巷初小教員	安舍道生樂
徐鶴翔	男	武進	三四	是	圩塘初小校長	號轉
戚良豪	男	武進	三六	是	圩塘初校教員	圩塘小學
高慶肇	男	武進	三五	非	圩塘初小教員	圩塘
嚴漢楨	男	武進	二二	非	圩塘初小教員	全上
張蔭懷	男	武進	二三	非	圩塘初小教員	全上

蔭沙初小
屬十九區
錢巷初小
屬十六區

表冊

武進縣第十九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是否黨員	略	歷	過訊處	備考
陳秉淵	男	武進	三六	非	溧江口初小校長		全上	
吳俊	男	武進	二〇	非	溧江口初小教員		全上	
常懷仁	男	武進	二六	非	湯庄橋初小教員		湯庄橋初小	
陳若川	男	武進	三二	非	官家初小校長		小河厚生藥號	
須達時	男	武進	三一	非	包家堂初小校長		安家舍肇祥	
曹大椿	男	武進	三九	非	黃城墩初小校長		魏村	
童士雅	男	武進	三九	非	張家堂初小校長		安家舍童聚園	
常在春	男	武進	二四	非	郵村巷初小校長		安家舍源祥泰	
曹翹	男	武進	二四	非	萬綏初小教員		魏村	萬綏初小 屬十九區
祁子俊	男	武進	二一	非	青城初小教員		魏村初小	
張正華	男	武進	二四	非	大河初小教員			
馬根海	男	武進	二七	否	小河小學校長		小河鎮	
陳景泰	男	武進	三三	是	福興洲初小校長		福興洲	
錢振華	男	武進	二七	否	蔭沙初小校長		蔭沙鎮	

譚道明	男	武進	五五	否	譚家埭初小校長	小河鎮
巢琳	男	武進	三〇	否	萬綏初小校長	萬綏鎮
石瑾	女	武進	二五	否	小河小學教員	小河鎮
顧雲漢	男	武進	二五	否	同上	萬綏鎮
朱瑞黃	男	武進	二九	否	福興洲初小教員	福興洲
巢圓明	男	武進	二五	否	小河小學教員	小河鎮
王永和	女	武進	二二	否	同上	同上
鄭鑑泉	男	武進	二七	否	孔村初小校長	萬綏鎮
惲樹	男	武進	四二	否	萬綏初小教員	同上
譚致中	男	武進	五八	否	小河小學譚家埭小學教員	小河鎮
譚殊佳	男	武進	二五	否	譚家埭初小教員	同上
季諾千	男	武進	二九	否	福興洲小學教員	福興洲
姚玉堂	男	武進	四六	否	福興洲小學教員	同上
句智浚	男	武進	三七	是	曾任蔭沙初小校長現兼任小河小學義務黨義教師	小河鎮
鄭克明	男	武進	二三	否	良巷初小教員	同上
王冕	男	武進	二八	否	無錫工商中學畢業曾任小河小學校長	小河鎮
殷格	男	武進	三三	否	孟河小學教員	孟城鎮

表冊

表冊

巢中	巢聽濤	李賢	朱裕甫	鄭振蔚	王福森	孫鶴飛	張宗餘	李兆芳	蔣國楨	孫月梅	陸菊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武進	常熟	常熟
三五	三〇	四〇	二八	三八	四六	二五	二三	二九	二五	二一	二一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孟河小學教員	同	同	同	孟河小學教員	同	同	同	孟河小學校長	東午橋小學教員	孟河小學教員	同
孟河鎮	同	同	同	孟河鎮	同	同	同	同	石橋鎮	孟河鎮	同